

(2—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單 位 決 算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2 年度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1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26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30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32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36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44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46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50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52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56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60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62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64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66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68
9. 人事費分析表	70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74
11.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76
12.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8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83
2. 收入支出表	84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85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08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111

2. 現金出納表 112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14

4.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
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15

總 說 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 本年度部分：

(1)歲入類：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228,628,000 元，決算數(含應收數)282,557,953 元，較預算數增加 53,929,953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123.59%，各科目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a.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19,000,000 元，決算數 54,197,970 元，較預算數增加 35,197,970 元，主要係受處分人於其企業用戶申辦門號時，未依核准之營運計畫落實用戶身分查核、未經核准製造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以及未依規定設置公眾電信網路大型基地臺，違反電信管理法規定，致罰金罰鍰收入較預估數增加。
- b. 賠償收入：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63,121 元，主要係採購案廠商違約罰款收入及業者提前終止屋頂平臺租用契約賠償金收入。
- c. 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208,005,000 元，決算數 226,534,090 元，較預算數增加 18,529,090 元，主要係依 109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電信管理法規定，申請轉換至該法規管下之電信事業經本會完成登記後無須繳納許可費，爰已減編 112 年度許可費收入預算，惟業者申請轉換未如預期，致許可費收入較預估數增加，以及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電臺執照等換照案件高於預期，致使證照費收入較預估數增加。
- d.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82 元，主要係提供民眾公文查閱所收取之查閱費用及處理費。
- e. 財產孳息：預算數 1,623,000 元，決算數 1,634,284 元，較預算數增加 11,284 元，主要係停車場租金收入較預估數增加所致。
- f.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116,695 元，主要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 g. 雜項收入：預算數 0 元，決算數 11,711 元，主要係同仁購回公務行動電話機，及識別證毀損重新製作工本費等收入。

(2)歲出類：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 777,586,000 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決算數(含保留數)730,751,659 元，較預算數減少 46,834,341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3.98%；另統籌科目預算數 74,301,267 元，如數執行。各科目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 a. 一般行政：預算數 674,029,000 元，決算數 629,150,729 元，較預算數減少 44,878,271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3.34%。
- b.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57,000 元，未申請動支。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c. 加強攔阻及警示國際電話詐騙補助：預算數 103,500,000 元，決算數 101,600,930 元，較預算數減少 1,899,070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8.17%。

d. 統籌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預算數 67,600,767 元，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預算數 6,700,500 元，均如數執行。

2. 以前年度部分：

(1) 歲入類：

a. 99 年度：賠償收入轉入數 4,651,319 元，全數未結清，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b. 103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轉入數 298,890 元，全數未結清，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c. 104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轉入數 7,200,000 元、行政規費收入轉入數 37,170,066 元，全數未結清，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d. 108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轉入數 122,500 元，本年度註銷數 22,500 元，實現數 5,120 元，未結清數 94,880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行政規費收入轉入數 139,500 元，本年度全數註銷。

e. 109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轉入數 1,152,756 元，本年度註銷數 600,000 元，實現數 55,000 元，未結清數 497,756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行政規費收入轉入數 20,240 元，全數未結清，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f. 111 年度：罰金罰鍰及怠金轉入數 856,580 元，本年度註銷數 3,450 元，實現數 825,000 元，未結清數 28,130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行政規費收入轉入數 197,469 元，本年度註銷數 21,390 元，實現數 1,674 元，未結清數 174,405 元，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2) 歲出類：

111 年度：一般行政轉入數 3,693,500 元，全數實現，執行完畢。

(二) 平衡表金額及內容如下：

1. 資產總額 766,598,376 元，包括：

(1) 專戶存款 2,547,587 元，係廠商提供履約、保固保證金，代扣員工公保、健保、退撫及公自提離職儲金等。

(2) 應收帳款 62,880,496 元，係以前年度及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3) 固定資產 701,170,293 元，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購建中固定資產等 1,101,088,156 元，及其累計折舊 399,917,863 元。

2. 負債總額 2,547,587 元，包括：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1)應付代收款 149,702 元，主要係員工公保、退撫及勞(健)保等薪資代扣款項。

(2)存入保證金 720,109 元，主要係廠商提供履約、保固保證金等款項。

(3)應付保管款 1,677,776 元，係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3. 淨資產總額 764,050,789 元，全數為資產負債淨額。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科目本年度較上年度金額變動差異達 20%以上之原因說明如下：

1. 專戶存款：本年度 2,547,587 元，較上年度 14,303,160 元，減少 82.19%，主要係移撥數位發展部業務相關之履約、保固保證金。
2. 應收帳款：本年度 62,880,496 元，較上年度 84,842,964 元，減少 25.89%，主要係移撥數位發展部業務相關之歲入應收款。
3. 土地：本年度 382,246,014 元，較上年度 628,600,188 元，減少 39.19%，係因本會經管國有不動產移撥數位發展部。
4. 房屋建築及設備：本年度 424,519,732 元，較上年度 644,417,322 元，減少 34.12%，係因本會經管國有不動產移撥數位發展部。
5.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本年度 195,434,457 元，較上年度 272,004,646 元，減少 28.15%，主要係因房屋建築及設備移撥數位發展部，其累計折舊隨同減少。
6. 機械及設備：本年度 84,802,466 元，較上年度 109,975,284 元，減少 22.89%，係因報廢網路交換器等。
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本年度 69,524,389 元，較上年度 95,436,150 元，減少 27.15%，主要係因機械及設備報廢，其累計折舊隨同減少。
8. 購建中固定資產：本年度 11,396 元，較上年度 0 元增加，係因發電機並聯設備修復委託技術服務第一期款需配合設備完工始轉列固定資產。
9. 電腦軟體：本年度 0 元，較上年度 53,580 元，減少 100%，係系統軟體減損。
10. 應付代收款：本年度 149,702 元，較上年度 101,480 元，增加 47.52%，係代扣員工公保、健保、退撫等增加。
11. 存入保證金：本年度 720,109 元，較上年度 10,696,900 元，減少 93.27%，主要係移撥數位發展部業務相關之履約、保固保證金。
12. 應付保管款：本年度 1,677,776 元，較上年度 3,504,780 元，減少 52.13%，係代扣員工公自提離職儲金減少。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促進數位匯流，鼓勵通訊傳播新技術及服務發展

- (1)完備通訊傳播匯流創新應用服務法制環境：藉由探討國際間針對網際網路傳播問題之最新相應作法，並透過國內民眾意見調查，以及產業及學者專家諮詢座談，深入瞭解網路傳播問題對公民社會之影響，並提出相關政策及法制研析建議，以健全網路傳播生態環境。
- (2)精進創新應用所需之電信設備技術法規與檢驗機制：辦理依據最新國際與產業標準研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研究，就我國 PLMN ALL 與 IS ALL 技術規範是否應納入 MIMO 檢測項目、電信消費爭議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等議題進行研析，做為本會監理之參考。

2. 確保通傳市場公平有效競爭及促進通傳產業健全發展

- (1)建構促進服務競爭基礎架構及健全產業匯流發展：蒐集最新技術及市場發展趨勢，重新檢討成本模型之網路架構、網路元件及訊務需求數量預估分析等，以建置具前瞻性且符合我國產業環境之固定通信網路成本模型及研提相應監理措施，落實促進市場公平競爭。
- (2)整備通傳產業資訊，襄助政策監理，促進資訊共享利用：因應通訊傳播技術與服務蓬勃發展並呈現多元匯流趨勢，整體產業資訊調查及分析已成為評估產業發展趨勢之重要關鍵指標。持續累積國內外通傳市場資訊及統計資料，並借鑒先進國家監理作法，提供政策擘劃與業務監理參考運用，同時落實政府資訊透明公開，與民眾資訊共享。
- (3)透過監理機制，健全通傳產業發展環境：依電信管理法第 26 條之規定，考量資源合理分配、有助於產業發展、維護用戶權益、維繫市場競爭及國家安全因素審理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合併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並以台灣大哥大為存續公司案、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合併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並以遠傳電信為存續公司案，於 112 年 1 月 18 日決定對 2 件合併申請案分別以附加附款核准，期盼能對國內電信產業乃至國家整體經濟發揮正向影響，使我國與國際上數位化時代並駕齊驅，持續強化數位基礎建設，並致力弭平數位落差。

3. 保障國民通訊傳播權益

- (1)辦理光纖入戶建設及加強政策宣導：藉辦理年度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業務教育訓練，向參訓之公會及通訊傳播事業人員宣導「光纖入戶」政策；並函請各縣市政府加強向當地公協會團體及所屬機關承辦人宣導，於建築物設計、施工及建築物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執照審核時配合「光纖入戶」政策。

- (2)提升審驗機構光纖入戶審核品質與數量：查核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機構，提升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之品質與數量執行情形。

4. 保障通訊傳播服務之消費者權益

- (1)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配合行政院辦理「聰明消費嘉年華園遊會」之消費者教育系列活動；又為因應電信事業合併案，成立相關監理工作觀察小組，針對業者合併時程、資費變化趨勢、SIM 卡更換、消費者權益保護、服務品質及合併後續資料保存等相關議題納入觀測，並召開專案會議盤點注意事項及後續決策處理等事宜，以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
- (2)落實電信事業義務查核，保障消費者權益：定期檢核電信事業是否以明顯公開且易於取得之方式揭露服務條件，確保電信事業一般義務之履行；並實測電信事業提供之電信服務所產生之通信紀錄及帳務記錄正確性，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3)跨部會協力防制電信詐騙，保障民眾財產安全：以公私協力方式，推動攔阻國際偽冒來話及實施國際來話語音警示，避免民眾接觸詐騙電話；利用 AI 分析篩選高風險關鍵字攔阻釣魚簡訊，減少民眾接觸惡意簡訊；以及加強用戶管理及落實 KYC 風險管理機制，減少人頭門號遭詐騙集團利用。

5. 建構普及的通訊傳播近用環境，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

- (1)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完成 77 件補助案件，促使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建置或提升所屬經營區內有線電視網路，提供超高畫質或相關服務，讓有線電視收視戶享有更高品質之有線電視服務。
- (2)鼓勵地方多元內容產製，提升廣電內容品質：為鼓勵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發掘地方特色，增進我國內容產製能量，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辦理「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系統經營者製作推廣地方文化內容節目」，補助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製作具地方文化特色內容節目，並於地方頻道或其他平臺播送，加強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內容製作能力，並提升消費者誘因。

6. 促進自由意見表達與有效自律要求的言論表意

- (1)提升廣電業者專業素養：每年舉辦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課程，提升廣電事業從業人員專業素質，促成廣電事業製播優質節目及傳播正確資訊，成為假訊息的過濾器，並期我國通訊傳播產業健全發展。
- (2)藉公開資訊強化公眾監督：定期針對廣電申訴案件及電視新聞內容進行統計分析及公布報告，藉由公開資訊，強化公民對於媒體內容監理的投入和參與，具備培植全民媒體素養之積極意義，同時敦促媒體自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綜合規劃計畫	1. 研議促進通訊傳播產業競爭與健全發展之政策規劃	蒐集最新技術及市場發展趨勢，重新檢討成本模型之網路架構、網路元件及訊務需求數量預估分析等，以建置具前瞻性且符合我國產業環境之固定通信網路成本模型及研提相應監理措施，落實促進市場公平競爭。	1. 考量國際監理趨勢及我國通傳產業發展現況，以健全批發市場管制為優先重點，輔以零售價格管制為手段，朝向鼓勵民間參與及市場競爭，提出「113 年至 117 年固定通信網路語音零售服務市場、固定通信網路寬頻零售服務市場及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主要資費項目、調整係數數值及實施年度期間」建議方案，以利整體電信市場健全發展，維護消費者長期利益，並考量國家整體競爭力。 2. 參考國際新進國家作法，透過導入由下而上(Bottom-up)之全元件長期增支成本法(TELRIC)模型設計，帶動批發服務成本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降，提升電信服務市場競爭力，並納入促使固定通信網路傳統分時多工網路(Time-Division Multiplexing, TDM)轉往至次世代網路(Next Generation Network, NGN)之思維，建構符合我國電信市場之電路出租成本模型。 3. 為增進本會同仁瞭解國際電信資費監理趨勢，強化相關業務專業知能，於 11 月 7 日、9 日及 10 日辦理三場「國際電信資費監理趨勢暨電路出租批發服務成本模型運作教育訓練」。	
	2. 因應數位科技創新，強化通訊傳播匯流法制整備	1. 蒐集並研析新興傳播科技發展與服務模式演變對傳播領域之整體市場發展樣態及法規監理所造成之衝擊與挑戰。	1. 已完成國際間因應新興傳播科技與服務模式演變產生之網路傳播社會問題蒐整，以及我國網際網路傳播社會調查及產學意見徵詢，並彙整相關問題癥點及民意傾向。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整備通傳產業市場資訊	2. 探討國際間傳播匯流法制趨勢與實務作為，包含如何促進數位平臺問責及資訊透明化等措施。 3. 提出健全我國通訊傳播產業發展與匯流政策法規研修訂之建議。 1. 借鑒先進國家作法，觀測國際產業發展及監理趨勢，蒐集我國通訊傳播產業發展趨勢及進行通傳市場相關調查，並定期更新優化專屬網站。 2. 衡平通訊傳播市場供需雙方資訊不對稱，提供更即時豐富之市場資訊，以促進市場公平	2. 分析探討國際間政府機關監理脈絡、法制作為及結合民間第三方監督或產業自律機制之整體運作情況，瞭解各國如何促進業者自律及平臺問責。 3. 綜整前述研究發現，初步提出建立公私協力模式，促進溝通對話，健全我國通訊傳播環境之政策及法制建議。 1. 完成 450 則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資訊、10 份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月報、30 份國際重要研調摘譯與專題分析報告、8 場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會議，各項資料均上傳專屬網站，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2. 完成通訊及傳播 2 大類市場調查，並結合國內外通傳產業供給面與匯流發展等資訊，進行趨勢分析、跨年度調查結果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競爭。 3. 關注國際評比資料及綜整分析國內外資料進行競爭力評比與研析。	較，提出年度綜合剖析報告，內容包含「國際通傳市場發展」、「我國通傳市場產業面發展」、「我國通傳市場消費面發展」等趨勢調查與分析，並提出具體政策建議，作為本會監理參考與資訊公開，以及提供產、官、學各界作為學術研究及政策制定參據，完整擴散調查成果效益。 3. 關注國際電信聯合會（ITU）、瑞士洛桑管理學院（IMD）及世界經濟論壇（WEF）等電信評比指標資料，並綜整進行競爭力評比與研析，完成「ITU 2022 年資通訊科技價格評比」及「我國寬頻市場分析」2 份報告，以資本會政策規劃及業務監理參考。	
平臺事業管理計畫	1. 觀測電信產業整合	1. 繼電信產業併購案研析及相	1. 本會於 112 年 1 月 18 日附加附款核准台灣	依據 1051 次委員會議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趨勢，落實履行義務查核	關案件之決議，觀察後續市場發展情形及相關義務之履行情形。 2. 定期檢核電信事業是否以明顯公開且易於取得之方式揭露服務條件，確保電信事業一般義務之履行；並實測電信事業提供之電信服務所生之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正確性，以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	大哥大合併台灣之星及遠傳電信合併亞太電信等 2 件申請案。 2. 公平交易委員會:112 年 7 月 21 日附加負擔通過遠傳電信吸收合併亞太電信結案，不禁止其結合。 10 月 12 日附加負擔通過台灣大哥大吸收合併台灣之星結案，不禁止其結合。 3. 本會 112 年 2 月 1 日第 1051 次委員會議備忘錄指示，為維護市場競爭及消費者權益，請於合併後 3 年內持續編列預算觀察電信服務之市場競爭態勢(包含價格、品質及消費者權益等)，並檢討本會相關法制有無修正之必要。 4. 有關實測電信事業提供之電信服務所生之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正確性部分，除定期檢核電信事業是否以明顯公開方式揭露服	備忘錄指示事項，113 年已編列預算，委託專業團隊辦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健全有線電視發展環境及推動有線電視普及服務	1. 政府公告之訂戶數資料為頻道授權市場談判交易與公平競爭之重要依據，亦為涉及有線電視產業上下游爭端調處等產業秩序之關鍵，更為主管機關對於多系統經營者進行垂直或水平整合結構管制等防制壟斷行政措施之重要事實基礎，期能藉	務條件外，另於 112 年 11 月完成 5 家行動、4 家固定通信業者帳單正確性比對作業及完成查核報告書。 5. 台灣大哥大於官網公告 112 年 12 月 1 日為合併基準日；遠傳電信亦公告 112 年 12 月 15 日為合併基準日。 112 年度共累計完成大安文山等 16 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財務稽核作業及訂戶數查核作業。並彙整完成之財務稽核及訂戶數查核結果，做成 112 年度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財務稽核與訂戶數查核結果彙整及分析報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由研究報告提供之科學化步驟，實施定期與不定期之訂戶數查核，提升系統經營者訂戶數申報準確性，落實有線廣播電視法規範，同時也能避免部分業者藉由短漏報訂戶數，規避相關法遵義務，影響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應有收入。 2. 強化有線電視財務稽核作業，除能掌握市場動態，亦可及早發現系統經營者經營體質、預防潛在危機，更能促使系統經營者戮力經營，以健全有線電視發展環境。 3. 運用有線廣播	同上說明。 1. 完成「系統經營者製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補助偏鄉、離島地區等服務普及近用，以及鼓勵系統經營者製播推廣地方文化內容節目，促進地方多元文化發展與紮根，與推廣有線電視數位加值服務及4K等高畫質節目，使民眾享受有線廣播電視多元化的服務。	作推廣地方文化內容節目」補助計畫，並撥付 19 家業者補助款。 2. 完成「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費」補助計畫，並撥付 1 家業者補助款。 3. 完成「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4K 視訊等服務實驗區」補助計畫，並撥付 52 家業者補助款；各業者皆於期限完工，將於完工查核後撥付第二期款。 4. 完成「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Gbps 等級有線電視網路實驗區建置費」補助計畫，並撥付 2 家業者補助款。 5. 完成「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普及服務淨成本」補助計畫，並撥付 3 家業者補助款。	
基礎設施計	1. 推動建築	1. 辦理光纖入戶	推動及宣導建築物電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畫	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	建設及加強政策宣導：藉由辦理年度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業務教育訓練機會，持續向參訓之相關公會及通訊傳播事業人員宣導「光纖入戶」規定及政策；並函請各縣市政府加強向當地公協會團體及所屬機關相關承辦人員宣導，於建築物設計、施工及建築物執照審核時積極配合推動「光纖入戶」政策。 2. 提升審驗機構光纖入戶審核品質與數量：查核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機構，提升建築物電信設備光	設備「光纖入戶」政策及規定，辦理下列事項： 1. 向提供電信服務的電信、有線電視業者及相關公協會共 66 家，宣導建築物電信設備須經審驗合格，始得使用提供電信服務之規定。 2. 請 22 個縣市政府建管單位，配合於核發建築工程開工及使用執照時，協助確認建築物已分別取得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合格文件；並副知內政部營建署及 9 個建築師公會相關規定。 3. 向 5 家電信事業及 64 家有線電視等洽辦業者宣導 7 個工作日完成洽辦事宜。 4. 完成查核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 11 個電信審驗處，及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11 個電信審驗受理點，並宣導相關政策及法令規定，以提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依據最新國際與產業標準研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研究	纖入戶審查及審驗之品質與數量執行情形。 為了解國際間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之最新應用及服務推展進程，爰透過前瞻性研究，就其關鍵電信技術、應用服務與頻率之有效和諧共用等進行科學分析，持續改善國內該等設備器材發展須配合之相關技術法規與建立管理機制，針對其使用涉及電信介面相容、電波頻率範圍、功率及不必要發射等技術要求，研擬接軌先進國家（如：歐、美、日等）之技術規範及測試程序，使研擬之技術規範相關技術要求，確保電信介面相容及	升為民服務品質，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程度。 就我國 PLMN ALL 與 IS ALL 技術規範是否應納入 MIMO 檢測項目、電信消費爭議之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ADR) 等議題進行研析，研究我國 PLMN ALL 與 IS ALL 技術規範之 3GPP 參考技術規範及 3GPP、FCC 及 ETSI 對於 MIMO 檢測項目之功率限制，調查 FCC ID 資料庫中 iPhone 14 之測試報告的檢測標準文件，做為本會監理之參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專用電信 網路監理 國際趨勢 之研究	頻率之有效和諧共用，據以精進我國相關審驗措施。 1. 蒐集歐、美及亞太地區等先進國家有關專用電信網路之監理政策發展。 2. 研析國外專用電信網路之監理政策與我國專用電信網路監理政策之異同及優劣。	1. 廠商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提交期末報告，本會於 12 月 12 日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議，會中決議期末報告修正後通過。 2. 廠商於 12 月 26 日以電郵提交修正後期末報告，俟工作小組確認無誤後，賡續辦理驗收等相關事宜。	
傳播事務監 理計畫	1. 辦理廣電 媒體專業 素養培訓	1. 規劃系列媒體素養相關之培訓課程，如「廣電事業營運發展」、「性別平權」、「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兒少權益保護」、「隱私與被害人保護」、「身障者權益維護」、「避免散布種族歧視及仇恨」、「強化節目內控自律	1. 本會於 112 年 8 月至 11 月間辦理 112 年度「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課程」共 10 場次實體課程。 2. 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課程安排如下： (1) 8 月 22 日下午北部第一場：「廣播事業營運發展」、「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權益維護-婦幼」、「法規政令及申訴程序交流」。 (2) 8 月 23 日下午北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機制」、「編輯室公約」、「公平原則」、「提升勞動權」等涉及營運發展、內容監理及多元文化議題，協助業者掌握法規變遷並增進其法律及自律知能，邀集學者專家就節目內容產製發展及數位匯流環境等面向，提供專業諮詢意見，強化業者節目製作品質及行銷能力，並將相關教材上載於本會官網對外公開。 2. 與廣電業者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藉此提升業者專業知能，製播豐富多元的節目，促使業者發揮社會責任，落實自律機	第二場：「電視事業營運發展」、「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權益維護-隱私、被害人權益」、「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多元文化-身障」。 (3)8 月 24 日北部第三場：「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性別平權」、「落實事實查證工作坊」。 (4)9 月 6 日中部第一場：「廣播事業營運發展」、「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性別平權」、「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內容自律機制」、「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多元文化-身障」。 (5)9 月 7 日中部第二場：「電視事業營運發展」、「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權益維護-消費者」、「落實事實查證工作坊」。 (6)9 月 21 日南部第一場：「廣播事業營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制，共同促進產業健全發展及多元文化均衡發展。 3. 辦理「落實事實查證」工作坊，以事實查證相關理論及工具為訓練主軸，並因應國內外情勢加入事實查核優良案例與裁罰案例，使業者透過正反實例深化事實查核知能。	發展-AI 在廣電媒體的應用發展趨勢」、「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性別平權」、「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內容自律機制」、「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多元文化-種族」、「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權益維護-消費者」。 (7)9月/22日南部第二場：「電視事業營運發展」、「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權益維護-兒少」、「落實事實查證工作坊」。 (8)10月12日下午東部第一場：「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內容自律機制」、「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多元文化-種族」、「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性別平權」。 (9)10月13日上午東部第二場：「落實事實查證工作坊」。 (10)11月30日下午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部加開場：「電視事業營運發展-AI 在廣電媒體的應用發展趨勢」、「從廣播/電視節目探討內容自律機制」。 3. 112 年度參加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課程共有 798 位廣電從業人員，並於課程結束後回收滿意度問卷共 735 份，經統計同意培訓課程對個人業務執行能力有所幫助者達 95.01%，及課程內容具有實用性達 96.01%，平均整體滿意度為 95.86%，顯示與會人員對於培訓課程安排及相關課程設計，認為可瞭解相關資訊，提升知能，具實用性，可增進個人業務執行，對事業有所助益。	
	2. 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申訴統計、分析	1. 定期針對廣電申訴案件及電視新聞內容進行統計分析及	1. 為有效監理電視新聞內容表現，了解新聞頻道播送內容情形，及按衛星廣播電視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及發布作業	公布報告，期藉由公開資訊，強化公民對於媒體內容監理的投入和參與，亦具備培植全媒體素養之積極意義，同時敦促媒體自律。 2. 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透過對新聞頻道播送特定人物情形進行統計分析，可呈現各新聞頻道報導情形，並定期於本會網站公布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以督促媒體注意公平原則、強化自律及內控機制，進而促進公信力，維護視聽眾權益。 3. 傳播監理報告：為引進公民觀點與力量，以提	第 27 條第 2 項「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本會考量媒體為社會公器，對於各類新聞均應以最大限度公正地反映客觀真實乃為基本要求，並應給予社會中各成員公平的機會以表露想法，接受各種不同立場的發言及對話，爰提出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分析報告，以利本會政策分析並作為後續監理及政策擬定之參考。 2. 傳播監理報告則以本會每季受理民眾申訴廣電媒體為主，由彙整資料可充分看出社會大眾所關切廣電媒體議題的趨勢，分析面向除基本意見表達、諮詢及提供建議外，亦將各季申訴量最高的類別及單一案件經大量申訴者，作進一步分析，以反映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升廣電內容品質、保障公眾權益，本會建置「傳播內容申訴網」，並針對民眾申訴廣播電視件數、不妥項目、核處情形等予以統計分析，並定期於本會網站公布每季及年度傳播監理報告，以利民眾瞭解傳播監理概況，並共同參與監督廣電媒體。	具體民眾意見。 3. 本會藉由統計、分析新聞內容及公布受理陳情案件等公開資訊，強化公民投入和參與媒體內容監理，及促進媒體自律。112 年度發布報告如下： (1) 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包括 111 年 12 月、112 年 1 月至 11 月。 (2) 傳播監理報告：包括 111 年第 4 季、111 年全年、112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	
加強攔阻及警示國際電話詐騙補助	補助電信事業建置攔阻或警示國際電話詐騙之軟硬體設備	配合「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1.5 版」推動，補助電信事業建置軟硬體設備，以加強電信端攔阻國際詐騙來話之處理效能，及透過國際來話語音警示功能來提高民眾警覺心。	1. 依 112 年 9 月 27 日通傳基礎字第 11265022220 號函發布「推動國內電信事業加強攔阻及警示國際電話詐騙補助作業要點」，於 112 年度辦理電信事業補助作業，補助項目包括： (1) 建置固定通信網路來電號碼比對攔阻名單軟硬體設備。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建置固定通信網路 境外來話撥入加註 警語軟硬體設備。 (3)建置行動通信網路 境外來話撥入加註 警語軟硬體設備。 2. 辦理「建置固定通信 網路來電號碼比對攔 阻名單軟硬體設備」 補助之申請，112 年 度計有 4 案。 3. 辦理「建置固定或行 動通信網路境外來話 撥入加註警語軟硬體 設備」補助之申請， 112 年度計有 6 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保留繼續執行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1. 檔案庫房搬遷及檔案上架服務採購案	配合延平南路辦公大樓檔案庫房調整由數位發展部辦公使用，辦理檔案庫房搬遷及檔案上架等事宜。	本案契約於111年12月15日生效，廠商於112年3月15日履約完成，同年4月13日驗收合格，已執行完畢。	
	2. 111 年濟南路辦公大樓空調箱設備（第二階段）改善案	辦理本會濟南路辦公大樓 5-7 樓空調箱設備(拆除既有設備管路，更新空調箱、水管、風管、配電盤、中央監控等系統)之改善作業。	本案契約於111年12月27日生效，廠商於112年4月26日履約完成，同年8月7日驗收合格，已執行完畢。	
	3. 移動式檔案架購置暨舊檔案架組裝採購案	配合延平南路辦公大樓檔案庫房調整由數位發展部辦公使用，辦理移動式檔案架購置暨舊檔案架組裝計 80 座。	本案契約於111年12月1日生效，廠商於112年1月5日履約完成，同年2月23日驗收合格，已執行完畢。	

本 頁 空 白

決算報表

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國家通訊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000,000	0	19,000,000
	16			0403850000-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9,000,000	0	19,000,000
		01		040385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9,000,000	0	19,000,000
			01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19,000,000	0	19,000,000
			02	0403850102-7 怠金	0	0	0
		02		0403850300-0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0385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08,005,000	0	208,005,000
	10			0503850000-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08,005,000	0	208,005,000
		01		050385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208,005,000	0	208,005,000
			01	0503850101-0 審查費	147,193,000	0	147,193,000
			02	0503850102-2 證照費	45,373,000	0	45,373,000
			03	0503850103-5 登記費	2,760,000	0	2,760,000
			04	0503850104-8 考試報名費	364,000	0	364,000
			05	0503850105-0 許可費	12,315,000	0	12,315,000
		02		0503850300-6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傳播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41,586,091	12,675,000	0	54,261,091	35,261,091	285.58
41,586,091	12,675,000	0	54,261,091	35,261,091	285.58
41,522,970	12,675,000	0	54,197,970	35,197,970	285.25
41,518,000	12,675,000	0	54,193,000	35,193,000	285.23
4,970	0	0	4,970	4,970	
63,121	0	0	63,121	63,121	
63,121	0	0	63,121	63,121	
226,464,362	69,810	0	226,534,172	18,529,172	108.91
226,464,362	69,810	0	226,534,172	18,529,172	108.91
226,464,280	69,810	0	226,534,090	18,529,090	108.91
150,984,550	45,885	0	151,030,435	3,837,435	102.61
53,060,256	23,055	0	53,083,311	7,710,311	116.99
3,073,710	870	0	3,074,580	314,580	111.40
268,830	0	0	268,830	-95,170	73.85
19,076,934	0	0	19,076,934	6,761,934	154.91
82	0	0	82	82	

國家通訊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4			01	0503850303-4 資料使用費	0	0	0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623,000	0	1,623,000	
			18	0703850000-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623,000	0	1,623,000	
07			01	0703850100-8 財產孳息	1,623,000	0	1,623,000	
				02	0703850103-6 租金收入	1,623,000	0	1,623,000
				02	0703850500-6 廢舊物資售價	0	0	0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0	0	0
					1203850000-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0	0	0
				01	1203850200-1 雜項收入	0	0	0
				01	1203850210-5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2	12038502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經常門小計	228,628,000	0	228,628,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228,628,000	0	228,628,000		

傳播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82	0	0	82	82	
1,750,979	0	0	1,750,979	127,979	107.89
1,750,979	0	0	1,750,979	127,979	107.89
1,634,284	0	0	1,634,284	11,284	100.70
1,634,284	0	0	1,634,284	11,284	100.70
116,695	0	0	116,695	116,695	
11,711	0	0	11,711	11,711	
11,711	0	0	11,711	11,711	
11,711	0	0	11,711	11,711	
9,900	0	0	9,900	9,900	
1,811	0	0	1,811	1,811	
269,813,143	12,744,810	0	282,557,953	53,929,953	123.59
0	0	0	0	0	
269,813,143	12,744,810	0	282,557,953	53,929,953	123.59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8				5800000000-6 交通支出	674,086,000	0	103,500,000	0
						0	0	103,500,000
		01		5803850100-5 一般行政	674,029,000	0	0	0
						0	0	0
		02		5803859800-6 第一預備金	57,000	0	0	0
						0	0	0
		03		5803851000-6 加強攔阻及警示國際電話 詐騙補助	0	0	103,500,000	0
						0	0	103,500,00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67,600,767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7,600,767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6,700,50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6,700,500	0	0	0
						0	0	0
				合計	748,387,267	0	103,500,000	0
						0	0	103,500,000

傳播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777,586,000	730,486,781	264,878	-46,834,341	93.98
	0	730,751,659		
674,029,000	628,885,851	264,878	-44,878,271	93.34
	0	629,150,729		
57,000	0	0	-57,000	0.00
	0	0		
103,500,000	101,600,930	0	-1,899,070	98.17
	0	101,600,930		
67,600,767	67,600,767	0	0	100.00
	0	67,600,767		
67,600,767	67,600,767	0	0	100.00
	0	67,600,767		
6,700,500	6,700,500	0	0	100.00
	0	6,700,500		
6,700,500	6,700,500	0	0	100.00
	0	6,700,500		
851,887,267	804,788,048	264,878	-46,834,341	94.50
	0	805,052,926		

國家通訊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13			0003850000-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74,086,000	0	103,500,000	0
						0	0	103,500,000
				經常門小計	672,601,000	0	0	0
						0	-270,627	-270,627
				資本門小計	1,485,000	0	103,500,000	0
						0	270,627	103,770,627
		01		5803850100-5 一般行政	672,544,000	0	0	0
						0	-270,627	-270,627
				10 人事費	602,202,000	0	0	0
						0	0	0
				20 業務費	70,234,000	0	0	0
						0	-270,627	-270,627
				40 獎補助費	108,000	0	0	0
						0	0	0
		01		5803850100-5* 一般行政	1,485,000	0	0	0
						0	270,627	270,627
				30 設備及投資	1,485,000	0	0	0
						0	270,627	270,627
		02		5803859800-6 第一預備金	57,000	0	0	0
						0	0	0
				60 預備金	57,000	0	0	0
						0	0	0
		03		5803851000-6* 加強攔阻及警示國際電話 詐騙補助	0	0	103,500,000	0
						0	0	103,500,000
				40 獎補助費	0	0	103,500,000	0
						0	0	103,50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 補助	6,700,500	0	0	0
						0	0	0

傳播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777,586,000	730,486,781	264,878	-46,834,341	93.98
	0	730,751,659		
672,330,373	627,131,111	264,878	-44,934,384	93.32
	0	627,395,989		
105,255,627	103,355,670	0	-1,899,957	98.19
	0	103,355,670		
672,273,373	627,131,111	264,878	-44,877,384	93.32
	0	627,395,989		
602,202,000	557,356,530	0	-44,845,470	92.55
	0	557,356,530		
69,963,373	69,694,581	264,878	-3,914	99.99
	0	69,959,459		
108,000	80,000	0	-28,000	74.07
	0	80,000		
1,755,627	1,754,740	0	-887	99.95
	0	1,754,740		
1,755,627	1,754,740	0	-887	99.95
	0	1,754,740		
57,000	0	0	-57,000	0.00
	0	0		
57,000	0	0	-57,000	0.00
	0	0		
103,500,000	101,600,930	0	-1,899,070	98.17
	0	101,600,930		
103,500,000	101,600,930	0	-1,899,070	98.17
	0	101,600,930		
6,700,500	6,700,500	0	0	100.00
	0	6,700,500		

國家通訊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5				10 人事費	6,700,5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6,700,500	0	0	0
						0	0	0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7,600,767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67,600,767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67,600,767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74,301,267	0	0	0
						0	0	0
				合計	748,387,267	0	103,500,000	0
						0	0	103,500,000

傳播委員會
別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6,700,500	6,700,500	0	0	100.00
	0	6,700,500		
6,700,500	6,700,500	0	0	100.00
	0	6,700,500		
67,600,767	67,600,767	0	0	100.00
	0	67,600,767		
67,600,767	67,600,767	0	0	100.00
	0	67,600,767		
67,600,767	67,600,767	0	0	100.00
	0	67,600,767		
74,301,267	74,301,267	0	0	100.00
	0	74,301,267		
851,887,267	804,788,048	264,878	-46,834,341	94.50
	0	805,052,926		

國家通訊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9	02	21	03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51,319	0
						0	0
					0403850000-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651,319	0
						0	0
					0403850300-0 賠償收入	4,651,319	0
						0	0
					040385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4,651,319	0
						0	0
					小 計	4,651,319	0
						0	0
103	02	17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8,890	0
						0	0
					0403850000-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98,890	0
						0	0
					040385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98,890	0
						0	0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298,890	0
						0	0
					小 計	298,890	0
						0	0
104	02	18	0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200,000	0
						0	0
					0403850000-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7,200,000	0
						0	0
					040385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7,200,000	0
						0	0
					0403850102-7 怠金	7,200,000	0
						0	0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7,170,066	0
						0	0
	03	19			0503850000-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37,170,066	0
						0	0

傳播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4,651,319
0	0	0
0	0	4,651,319
0	0	0
0	0	4,651,319
0	0	0
0	0	4,651,319
0	0	0
0	0	4,651,319
0	0	0
0	0	298,890
0	0	0
0	0	298,890
0	0	0
0	0	298,890
0	0	0
0	0	298,890
0	0	0
0	0	298,890
0	0	0
0	0	7,200,000
0	0	0
0	0	7,200,000
0	0	0
0	0	7,200,000
0	0	0
0	0	7,200,000
0	0	0
0	0	37,170,066
0	0	0
0	0	37,170,066
0	0	0

國家通訊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01		050385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37,170,066 0
			04		0503850105-0 許可費	37,170,066 0
					小 計	44,370,066 0
108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2,500 0
		17			0403850000-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22,500 0
			01		040385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2,500 0
			01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100,000 0
			02		0403850102-7 怠金	22,50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39,500 0
		13			0503850000-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39,500 0
			01		050385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139,500 0
			04		0503850105-0 許可費	139,500 0
					小 計	262,000 0
109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52,756 0
		16			0403850000-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52,756 0
			01		040385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52,756 0

傳播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37,170,066
0	0	0
0	0	37,170,066
0	0	0
0	0	44,370,066
0	0	0
5,120	0	94,880
0	0	0
5,120	0	94,880
0	0	0
5,120	0	94,880
0	0	0
5,120	0	94,8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120	0	94,880
0	0	0
55,000	0	497,756
0	0	0
55,000	0	497,756
0	0	0
55,000	0	497,756
0	0	0
0	0	0

國家通訊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1	03	13	01	01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1,146,613	600,000	
						0	0	
				02	0403850102-7 怠金	6,143	0	
						0	0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0,240	0	
						0	0	
					0503850000-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0,240	0	
						0	0	
				01	050385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20,240	0	
						0	0	
	02	16	01	04	0503850105-0 許可費	20,240	0	
						0	0	
					小 計	1,172,996	600,000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56,580	3,450	
						0	0	
					0403850000-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856,580	3,450	
						0	0	
					040385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856,580	3,450	
						0	0	
	03	10	01	01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825,000	0	
						0	0	
				02	0403850102-7 怠金	31,580	3,450	
						0	0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97,469	21,390	
						0	0	
					0503850000-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97,469	21,390	
						0	0	
			01		050385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197,469	21,390	
						0	0	
			02		0503850102-2 證照費	1,209	0	
						0	0	

傳播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55,000	0	491,613
0	0	0
0	0	6,143
0	0	0
0	0	20,240
0	0	0
0	0	20,240
0	0	0
0	0	20,240
0	0	0
0	0	20,240
0	0	0
55,000	0	517,996
0	0	0
825,000	0	28,130
0	0	0
825,000	0	28,130
0	0	0
825,000	0	28,130
0	0	0
825,000	0	0
0	0	0
0	0	28,130
0	0	0
1,674	0	174,405
0	0	0
1,674	0	174,405
0	0	0
1,674	0	174,405
0	0	0
1,209	0	0
0	0	0

國家通訊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03	0503850103-5 登記費	465 0
				05	0503850105-0 許可費	21,390 0
					小 計	24,840 0
					經常門小計	786,840 0
					合 計	786,840 0

傳播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465	0	0
0	0	0
0	0	174,405
0	0	0
826,674	0	202,535
0	0	0
886,794	0	50,135,686
0	0	0
886,794	0	50,135,686
0	0	0

國家通訊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1	18		01		5800000000-6	0	0
					交通支出	3,693,500	0
					5803850100-5	0	0
					一般行政	3,693,500	0
					小 計	0	0
						3,693,500	0
					合 計	0	0
						3,693,500	0

傳播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3,693,500	0	0
0	0	0
3,693,500	0	0
0	0	0
3,693,500	0	0
0	0	0
3,693,500	0	0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1	02	13	04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0003850000-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0	0
					5803850100-5 一般行政	3,693,500	0
					20 業務費	0	0
					178,000	0	0
					178,000	0	0
					5803850100-5* 一般行政	0	0
					3,515,500	0	0
					30 設備及投資	0	0
					3,515,500	0	0
					小 計	0	0
					3,693,500	0	0
					經常門小計	0	0
					178,00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3,515,500	0	0
					合 計	0	0
3,693,500	0	0					

傳播委員會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3,693,500	0	0
0	0	0
178,000	0	0
0	0	0
178,000	0	0
0	0	0
3,515,500	0	0
0	0	0
3,515,500	0	0
0	0	0
3,693,500	0	0
0	0	0
178,000	0	0
0	0	0
3,515,500	0	0
0	0	0
3,693,500	0	0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本 頁 空 白

國家通訊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13			0003850000-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557,356,530	69,694,581	80,000	0	627,131,111
		01		5803850100-5 一般行政	557,356,530	69,694,581	80,000	0	627,131,111
		03		5803851000-6 加強攔阻及警示國際 電話詐騙補助	0	0	0	0	0
				小 計	557,356,530	69,694,581	80,000	0	627,131,111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13			0003850000-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0	264,878	0	0	264,878
		01		5803850100-5 一般行政	0	264,878	0	0	264,878
				保 留 數	0	264,878	0	0	264,878
				合 計	557,356,530	69,959,459	80,000	0	627,395,989

傳播委員會
決算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1,754,740	101,600,930	103,355,670	730,486,781	
0	1,754,740	0	1,754,740	628,885,851	
0	0	101,600,930	101,600,930	101,600,930	
0	1,754,740	101,600,930	103,355,670	730,486,781	
0	0	0	0	264,878	
0	0	0	0	264,878	
0	0	0	0	264,878	
0	1,754,740	101,600,930	103,355,670	730,751,659	

國家通訊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加強攔阻及警示國際電話 詐騙補助	
10人事費	557,356,530	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14,454,00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45,918,786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427,254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399,056	0	
1030 獎金	84,871,384	0	
1035 其他給與	7,287,845	0	
1040 加班值班費	22,592,943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81,42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39,259,355	0	
1055 保險	34,464,487	0	
20業務費	69,694,581	0	
2003 教育訓練費	260,130	0	
2006 水電費	6,512,603	0	
2009 通訊費	4,741,616	0	
2012 土地租金	24,863,000	0	
2018 資訊服務費	11,544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809,776	0	
2024 稅捐及規費	142,517	0	
2027 保險費	95,559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9,007	0	
2051 物品	1,194,500	0	
2054 一般事務費	19,998,674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80,221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1,329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208,012	0	
2072 國內旅費	639,381	0	
2081 運費	139,208	0	
2084 短程車資	18,035	0	
2093 特別費	709,469	0	
30設備及投資	1,754,740	0	
3020 機械設備費	378,844	0	
3025 運輸設備費	715,913	0	
3035 雜項設備費	659,983	0	

傳播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557,356,530
				14,454,000
				345,918,786
				4,427,254
				3,399,056
				84,871,384
				7,287,845
				22,592,943
				681,420
				39,259,355
				34,464,487
				69,694,581
				260,130
				6,512,603
				4,741,616
				24,863,000
				11,544
				4,809,776
				142,517
				95,559
				209,007
				1,194,500
				19,998,674
				880,221
				261,329
				4,208,012
				639,381
				139,208
				18,035
				709,469
				1,754,740
				378,844
				715,913
				659,983

國家通訊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加強攔阻及警示國際電話 詐騙補助	
40獎補助費	80,000	101,600,93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101,600,930	
4085 獎勵及慰問	80,000	0	
小計	628,885,851	101,600,930	
保留數			
20業務費	264,878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64,878	0	
小計	264,878	0	
合計	629,150,729	101,600,930	

傳播委員會
決算累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01,680,930
				101,600,930
				80,000
				730,486,781
				264,878
				264,878
				264,878
				730,751,659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270,699,937	0	0
本年度	269,813,143	0	0
0403850101 罰金罰鍰	41,518,000	0	0
0403850102 怠金	4,970	0	0
04038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3,121	0	0
0503850101 審查費	150,984,550	0	0
0503850102 證照費	53,060,256	0	0
0503850103 登記費	3,073,710	0	0
0503850104 考試報名費	268,830	0	0
0503850105 許可費	19,076,934	0	0
0503850303 資料使用費	82	0	0
0703850103 租金收入	1,634,284	0	0
070385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16,695	0	0
120385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811	0	0
1203850210 其他雜項收入	9,900	0	0
以前年度	886,794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886,794	0	0
108年度 0403850101 罰金罰鍰	5,120	0	0
109年度 0403850101 罰金罰鍰	55,000	0	0
111年度 0403850101 罰金罰鍰	825,000	0	0
111年度 0503850102 證照費	1,209	0	0

播委員會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 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270,699,937
0	0	0	0	0	269,813,143
0	0	0	0	0	41,518,000
0	0	0	0	0	4,970
0	0	0	0	0	63,121
0	0	0	0	0	150,984,550
0	0	0	0	0	53,060,256
0	0	0	0	0	3,073,710
0	0	0	0	0	268,830
0	0	0	0	0	19,076,934
0	0	0	0	0	82
0	0	0	0	0	1,634,284
0	0	0	0	0	116,695
0	0	0	0	0	1,811
0	0	0	0	0	9,900
0	0	0	0	0	886,794
0	0	0	0	0	886,794
0	0	0	0	0	5,120
0	0	0	0	0	55,000
0	0	0	0	0	825,000
0	0	0	0	0	1,209

國家通訊傳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111年度 0503850103 登記費	465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播委員會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 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46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國家通訊傳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808,481,548	0	0	0
本年度	804,788,048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730,486,781	0	0	0
5803850100 一般行政	628,885,851	0	0	0
5803851000 加強攔阻及警示國際電話詐騙補助	101,600,930	0	0	0
二、統籌科目	74,301,267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67,600,767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6,700,500	0	0	0
以前年度	3,693,50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3,693,500	0	0	0
111年度 5803850100 一般行政	3,693,50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111年度 0503850105 許可費	0	0	0	0
111年度 0503850309 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	0	0	0	0

播委員會 數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4,312,231	0	0	812,793,779	264,878
0	0	0	804,788,048	264,878
0	0	0	730,486,781	264,878
0	0	0	628,885,851	264,878
0	0	0	101,600,930	0
0	0	0	74,301,267	0
0	0	0	67,600,767	0
0	0	0	6,700,500	0
4,312,231	0	0	8,005,731	0
0	0	0	3,693,500	0
0	0	0	3,693,500	0
4,312,231	0	0	4,312,231	0
1,108	0	0	1,108	0
4,311,123	0	0	4,311,123	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099	040385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4,651,319	0	4,651,319	100.00	1.本會依法承續前交通部電信總局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持分共有之基隆市中正區忠義段1小段24地號遭占用國有土地，占用人經96年8月7日最高法院民事判決應給付價金。 2.本案應給付價金已委任律師聲請強制執行，並由基隆地方法院執行完畢，該院於其82年度重訴字第13號民事判決書載明債權人受償金額，未核發債權憑證。 3.經本會每年依規定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查調該債務人之財產及所得資料，獲悉有可供執行財產及所得又適逢債權展延換發期限，本會即會同另一債權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107年1月31日簽奉核定委任律師針對債務人向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再聲請強制執行，以利債權確保。案經地方法院多次公告拍賣未拍定，且本會未承受，地方法院於107年12月12日函覆執行終結在案。 4.本案債權經持續依規定查調債務人財產及所得，由委任律師於112年11月13日向基隆地方法院聲請民事強制執行及申請法院債權憑證等事宜。
	小計	4,651,319	0	4,651,319	100.00	
103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298,890	0	298,890	100.00	係大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未經核准，終止南區無線寬頻接取業務，依電信法第63條處以罰鍰，已移送行政執行。
	小計	298,890	0	298,890	100.00	
104	0403850102-7 怠金	7,200,000	0	7,200,000	100.00	係大同及全球一動電信公司欠繳許可費之怠金，均已移送行政執行。
	0503850105-0 許可費	37,170,066	0	37,170,066	100.00	係大同電信欠繳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特許費，已移送行政執行。
	小計	44,370,066	0	44,370,066	100.00	
108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94,880	0	94,880	94.88	係博思數位串流媒體有限公司違反電信法第49條未繳納之罰鍰，已移送行政執行。
	小計	94,880	0	94,880	94.8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9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491,613	0	491,613	42.88	主要係冀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違反電信法第17條及第49條未繳納之罰鍰，均已移送行政執行。
	0403850102-7 怠金	6,143	0	6,143	100.00	係風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逾期未繳納許可費之怠金及中華聯網寬頻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未繳納許可費移送強制執行後核算之利息，均已移送行政執行。
	0503850105-0 許可費	20,240	0	20,240	100.00	係風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未繳納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費，已移送行政執行。
	小計	517,996	0	517,996	44.16	
111	0403850102-7 怠金	28,130	0	28,130	89.08	係三聯南頻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未繳納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費之怠金，已移送行政執行。
	0503850105-0 許可費	174,405	0	174,405	89.08	係三聯南頻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未繳納第二類電信事業許可費，已移送行政執行。
	小計	202,535	0	202,535	89.08	
112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12,675,000	0	12,675,000	66.71	主要係海峽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違反電信法、電信管理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之罰金罰鍰，因年度結束前尚未繳納，爰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0503850101-0 審查費	45,885	0	45,885	0.03	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等25筆審查費，未及於年度結束前繳庫，爰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0503850102-2 證照費	23,055	0	23,055	0.05	係采昌國際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等12筆證照費，未及於年度結束前繳庫，爰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0503850103-5 登記費	870	0	870	0.03	係騰雲運算股份有限公司等2筆登記費，未及於年度結束前繳庫，爰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小計	12,744,810	0	12,744,810	5.95	
	合計	62,880,496	0	62,880,496	23.7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8	0403850102-7 怠金	22,500	100.00	112年8月22日審交處一字第1128407861號函同意註銷。
	0503850105-0 許可費	139,500	100.00	112年8月22日審交處一字第1128407861號函同意註銷。
	小計	162,000	100.00	
109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600,000	52.33	112年8月22日審交處一字第1128407861號函、113年1月10日審交處一字第1128409492號函同意註銷。
	小計	600,000	52.33	
111	0403850102-7 怠金	3,450	10.92	112年12月11日審交處一字第1128409124號函同意註銷。
	0503850105-0 許可費	21,390	10.92	112年12月11日審交處一字第1128409124號函同意註銷。
	小計	24,840	10.92	
	以前年度合計	786,840	51.23	
112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35,193,000	185.23	主要係受處分人於其企業用戶申辦門號時，未依核准之營運計畫落實用戶身分查核、未經核准製造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以及未依規定設置公眾電信網路大型基地臺，違反電信管理法規定，致罰金罰鍰收入較預估數增加。
	0403850102-7 怠金	4,970		主要係許可費逾期繳納之滯納金。
	040385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63,121		主要係收詠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文郵件裝封機採購案懲罰性違約金及收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前終止屋頂平臺租用契約案之賠償金。
	0503850101-0 審查費	3,837,435	2.61	主要係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專用無線電臺審驗案件超出預期，致使審查費收入較預估數增加。
	0503850102-2 證照費	7,710,311	16.99	主要係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電臺執照等換照案件高於預期，致使證照費收入較預估數增加。
	0503850103-5 登記費	314,580	11.40	主要係授權登錄、產品登錄及保密設定件數高於預期，致使登記費收入較預估數增加。
	0503850104-8 考試報名費	-95,170	-26.15	主要係使用行動通訊裝置增加，對於業餘無線電的需求下降，使得考試人員減少而考試報名費收入低於預期。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0503850105-0 許可費	6,761,934	54.91	主要係依109年7月1日施行之電信管理法規定，申請轉換至該法規管下之電信事業經本會完成登記後無須繳納許可費，爰已減編112年度許可費收入預算，惟業者申請轉換未如預期，致許可費收入較預估數增加。
	0503850303-4 資料使用費	82		主要係提供民眾公文查閱所收取之查閱費用及處理費。
	0703850103-6 租金收入	11,284	0.70	主要係本會員工租用停車費收入及屋頂基地臺租金收入。
	0703850500-6 廢舊物資售價	116,695		主要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3850201-4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811		主要係繳回離職人員勞保及勞退公提提撥費。
	1203850210-5 其他雜項收入	9,900		主要係同仁購回公務行動電話機，及識別證毀損重新製作工本費等收入。
	小計	53,929,953	23.59	
	本年度合計	53,929,953	23.59	

國家通訊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2	5803850100-5 一般行政	0	264,878	264,878	0.04
	經常門小計	0	264,878	264,878	0.04
	經資門小計	0	264,878	264,878	0.03
	經常門合計	0	264,878	264,878	0.04
	經資門合計	0	264,878	264,878	0.03

傳播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B6	264,878	「112年交通通訊傳播大樓地下室消防管路鏽蝕改善採購案」契約生效日為112年12月11日，履約期限為60日曆天（至113年2月9日），因尚在執行中，爰辦理保留。本案因流標多次，後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將督促廠商於期限內完工並辦理驗收付款等事宜。嗣後將提前辦理規劃招標作業，以有效掌控進度及預算支用時程。	
		264,878		
		264,878		
		264,878		
		264,878		

國家通訊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2	5803850100-5 一般行政	44,878,271	6.66	2	44,845,470
				6	28,000
				10	3,914
	5803851000-6 加強攔阻及警示國際電話詐騙補助	1,899,070	1.83		0
	5803859800-6 第一預備金	57,000	100.00	3	57,000
	小計	46,834,341			44,934,384
	本年度合計	46,834,341			44,934,384

傳播委員會
免、註銷)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1. 本會112年度人事費預算係依111年初實際員額人數(最高達502人)扣除預計移撥數位發展部人數,並考量預計之員額甄補情形編列,惟下列因素致實際進用員額人數不如預期,人事費賸餘數較高: (1)111年度離退人數超出預期,且辦理網際網路傳播治理業務請增之員額至111年12月始獲行政院核定,本會雖已積極辦理人員補實作業,惟外補作業時程較難掌握,另提報考試職缺逾1/4未獲分配,而分發人員須至112年第4季始到職,且部分職務代理人遴補不易,未能及時進用。 (2)技工工友離退缺額未能補實。 2. 改善措施: (1)將參酌本會近幾年實有人數增減情形及甄補作業實際量能推估所需人事費預算數。 (2)員額甄補相關規劃及實務作業依當年度人事費預算可容納人數滾動調整,實有人數如已接近預算可容納人數,將即時啟動相關管控措施。	8	887	會本部小客貨兩用車汰換採購案賸餘款。	
補(捐)助經費結餘。		0		
撙節支出。		0		
	6	1,899,070	依受補助業者建置軟硬體設備實際情形覈實補助之經費結餘。	
專案經費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1,899,957		
		1,899,957		

國家通訊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14,454,000	0	14,454,000	14,454,00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67,245,000	0	367,245,000	345,918,786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5,108,000	0	5,108,000	4,427,25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487,000	0	5,487,000	3,399,056
六、獎金	94,280,000	0	94,280,000	84,871,384
七、其他給與	7,928,000	0	7,928,000	7,287,845
八、加班值班費	26,893,000	0	26,893,000	22,592,943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681,420
十、退休離職儲金	43,187,000	0	43,187,000	39,259,355

傳播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00	7	7	
-21,326,214	-5.81	429	429	
-680,746	-13.33	9	8	
-2,087,944	-38.05	13	8	行政院 111 年 8 月 29 日院授人綜字第 11110013103 號函核定減列工友 1 人、111 年 12 月 29 日院授人綜字第 11110020642 號函核定減列工友 1 人、112 年 5 月 8 日院授人綜字第 11210009541 號函核定減列工友 1 人、112 年 8 月 29 日院授人綜字第 11210017313 號函核定減列技工 2 人。以上核定共減列出缺逾 4 個月未補實工友 3 人、技工 2 人，合計減列 5 人，減列後預算員額 8 人(技工 6 人及駕駛 2 人)。
-9,408,616	-9.98			決算數明細如後：考績獎金 39,992,803 元、年終工作獎金 44,378,581 元、服務獎章獎勵金 100,000 元、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專案工作獎勵金 350,000 元及模範公務人員獎金 50,000 元。
-640,155	-8.07			
-4,300,057	-15.99			
681,420				退休退職給付較預算數增加之原因：主要係增加具有電信總局改制留任及轉任人員曾任勞工人資補償金核給資格之退休公務人員人數所致。
-3,927,645	-9.09			

國家通訊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十一、保險	37,620,000	0	37,620,000	34,464,487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602,202,000	0	602,202,000	557,356,530

傳播委員會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3,155,513	-8.39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30人、決算數15,192,650元。
0				
-44,845,470	-7.45	458	452	

國家通訊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年度別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小客貨兩用車	112	700,000	0	700,000	699,113
合 計		700,000	0	700,000	699,113

傳播委員會
車輛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887	-0.13	1	1	汰換車輛5333-QH(購置年度為97年8月)
-887	-0.13	1	1	

計畫 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 執行數				累計 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推動國內電信 事業加強攔阻 及警示國際電 話詐騙計畫	103,500	103,500	0	103,500	103,500	101,601	0	1,899	103,500	101,601	0	1,899	103,500

傳播委員會

績效報告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 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占預算 數%	應付數 占預算 數%	賸餘數 占預算 數%	合計	實現數 占預算 數%	應付數 占預算 數%	賸餘數 占預算 數%	合計	
98.17	0	1.83	100.00	98.17	0	1.83	100.00	

國家通訊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632,099	44,655	0	24,863	0	8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74,301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557,798	44,655	0	24,863	0	8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傳播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 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 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701,697	0	0	0	101,6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4,3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27,396	0	0	0	101,6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國家通訊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支出						
	資本移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傳播委員會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 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 備	土地改良		
0	716	0	1,039	0	103,356	805,05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4,3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16	0	1,039	0	103,356	730,75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本 頁 空 白

會計報表

主 要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766,598,376	1,202,547,334	2 負債	2,547,587	14,303,160
11 流動資產	65,428,083	99,146,124	21 流動負債	149,702	101,480
110103 專戶存款	2,547,587	14,303,160	210302 應付代收款	149,702	101,480
110303 應收帳款	62,880,496	84,842,964	28 其他負債	2,397,885	14,201,680
14 固定資產	701,170,293	1,103,347,630	280301 存入保證金	720,109	10,696,900
140101 土地	382,246,014	628,600,188	280401 應付保管款	1,677,776	3,504,780
140201 土地改良物	1,342,475	1,342,475	3 淨資產	764,050,789	1,188,244,174
減: 140202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329,051	-1,325,706	31 資產負債淨額	764,050,789	1,188,244,174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424,519,732	644,417,322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764,050,789	1,188,244,174
減: 1404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95,434,457	-272,004,646			
140501 機械及設備	84,802,466	109,975,284			
減: 140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69,524,389	-95,436,150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4,039,825	195,509,980			
減: 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22,584,964	-109,516,615			
140701 雜項設備	14,126,248	12,661,570			
減: 1407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1,045,002	-10,876,072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11,396	0			
16 無形資產	0	53,580			
160102 電腦軟體	0	53,580			
合 計	766,598,376	1,202,547,334	合 計	766,598,376	1,202,547,334

備註:

- 一、保證品(應付保證品) 236,246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 55元
- 二、應收帳款上年度金額84,842,964元扣除數位發展部承接33,033,644元後為51,809,320元。

單位：新臺幣元

84

附 屬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547,587	
			本年度部分		2,547,587	
			26 國庫存款戶_保管款及代收款	869,811		
			30 離職儲金-公提	988,834		
			31 離職儲金-自提	688,942		
			總 計		2,547,58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62,880,496	
			本年度部分		12,744,81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2,744,810	
			040385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675,000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12,675,000		
			050385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69,810		
			0503850101-0 審 查 費	45,885		
			0503850102-2 證照費	23,055		
			0503850103-5 登記費	870		
			以前年度部分		50,135,686	
			099 九十九年度		4,651,319	
			0403850300-0 賠償收入	4,651,319		
			0403850301-3 一般賠償收入	4,651,319		
			103 一百零三年度		298,890	
			040385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98,890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298,89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44,370,066	
			040385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7,200,000		
			0403850102-7 怠金	7,200,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50385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37,170,066		
			0503850105-0 許可費	37,170,066		
			108 一百零八年度		94,880	
			040385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94,880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94,88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517,996	
			040385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497,756		
			0403850101-4 罰金罰鍰	491,613		
			0403850102-7 怠金	6,143		
			050385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20,240		
			0503850105-0 許可費	20,24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02,535	
			040385010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28,130		
			0403850102-7 怠金	28,130		
			0503850100-7 行政規費收入	174,405		
			0503850105-0 許可費	174,405		
			總 計		62,880,49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382,246,014	
			本年度部分		382,246,014	
			總 計		382,246,01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42,475	
			本年度部分		1,342,475	
			總 計		1,342,47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29,051	
			本年度部分		1,329,051	
			總 計		1,329,05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24,519,732	
			本年度部分		424,519,732	
			總 計		424,519,73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5,434,457	
			本年度部分		195,434,457	
			總 計		195,434,45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2,017,018	
			本年度部分		82,017,018	
			預算性質部分		2,785,448	
			本年度部分		367,448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367,448	
			5803850100-5* 一般行政	367,448		
			以前年度部分		2,418,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418,000	
			5803850100-5* 一般行政	2,418,000		
			總 計		84,802,46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9,524,389	
			本年度部分		69,524,389	
			總 計		69,524,38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93,323,912	
			本年度部分		193,323,912	
			預算性質部分		715,913	
			本年度部分		715,913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715,913	
			5803850100-5* 一般行政	715,913		
			總 計		194,039,82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2,584,964	
			本年度部分		122,584,964	
			總 計		122,584,96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368,765	
			本年度部分		12,368,765	
			預算性質部分		1,757,483	
			本年度部分		659,983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659,983	
			5803850100-5* 一般行政	659,983		
			以前年度部分		1,097,5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097,500	
			5803850100-5* 一般行政	1,097,500		
			總 計		14,126,24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045,002	
			本年度部分		11,045,002	
			總 計		11,045,00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11,396	
			本年度部分		11,396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1,396	
			5803850100-5* 一般行政	11,396		
			總 計		11,39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9,702	
			本年度部分		109,209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09,209	
			01 公保	60,624		
112	06	02	100359 收入傳票 預收郭羽苕112年8月至115年6月育嬰 留職停薪期間之公保費	29,670		
112	09	04	100584 收入傳票 代收李○昇112年9月至113年8月公保 費20592元及健保費16344元	14,329		
112	09	05	100586 收入傳票 代收陳○吟預繳112年10月至113年4 月公保費4753元	2,760		
112	10	27	100702 收入傳票 代收郭○君112年11月至113年4月侍 親留職停薪期間之公保費及健保費	7,952		
112	12	21	100835 收入傳票 代收郭○君等4人112年11/30-12/31 薪資所代扣之健保3703公保2171勞保 916退撫2534勞退2292	2,171		
112	12	26	100842 收入傳票 代收謝○仁等3人112年12/7-12/31薪 資所代扣之健保2088公保1519勞保73 3勞退1834	1,519		
112	12	29	100861 收入傳票 代收楊○毅等5人112年12/15-12/31 薪資所代扣之健保4749公保2223退撫 670	2,223		
			02 健保	39,606		
112	09	04	100584 收入傳票 代收李○昇112年9月至113年8月公保 費20592元及健保費16344元	13,620		
112	10	27	100702 收入傳票 代收郭○君112年11月至113年4月侍 親留職停薪期間之公保費及健保費	12,780		
112	12	04	100790 收入傳票 代收喬○中112年12月薪資及江○瑞	2,66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等4人11/15-12/31薪資所代扣之健保 4538公保5853退撫6064			
112	12	21	100835 收入傳票 代收郭○君等4人112年11/30-12/31 薪資所代扣之健保3703公保2171勞保 916退撫2534勞退2292	3,703		
112	12	26	100842 收入傳票 代收謝○仁等3人112年12/7-12/31薪 資所代扣之健保2088公保1519勞保73 3勞退1834	2,088		
112	12	29	100861 收入傳票 代收楊○毅等5人112年12/15-12/31 薪資所代扣之健保4749公保2223退撫 670	4,749		
			03 勞保		1,649	
112	12	21	100835 收入傳票 代收郭○君等4人112年11/30-12/31 薪資所代扣之健保3703公保2171勞保 916退撫2534勞退2292	916		
112	12	26	100842 收入傳票 代收謝○仁等3人112年12/7-12/31薪 資所代扣之健保2088公保1519勞保73 3勞退1834	733		
			05 退撫基金		3,204	
112	12	21	100835 收入傳票 代收郭○君等4人112年11/30-12/31 薪資所代扣之健保3703公保2171勞保 916退撫2534勞退2292	2,534		
112	12	29	100861 收入傳票 代收楊○毅等5人112年12/15-12/31 薪資所代扣之健保4749公保2223退撫 670	670		
			20 勞工退休金		4,126	
112	12	21	100835 收入傳票 代收郭○君等4人112年11/30-12/31 薪資所代扣之健保3703公保2171勞保 916退撫2534勞退2292	2,292		
112	12	26	100842 收入傳票 代收謝○仁等3人112年12/7-12/31薪 資所代扣之健保2088公保1519勞保73	1,83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3勞退1834			
			以前年度部分		40,493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2,632	
			16 薪資代扣款	12,632		
110	10	04	100720 收入傳票 代收喬建中110/10月份薪資及休假補 助費之法院執行命令扣押款	12,632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7,861	
			16 薪資代扣款	27,861		
111	01	19	100029 收入傳票 代收喬建中因110年度未休假加班費 等代扣法院執行命令扣押款27861	27,861		
			總 計		149,70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20,109	
			本年度部分		651,759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651,759	
			19 押租金	6,620		
112	12	29	300126 轉帳傳票 澎湖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109-111 年租用本會所轄澎南電波監測站押租 金轉112-114年押租金	3,000		
112	12	29	300127 轉帳傳票 游如玉111-112年度臺南安平電波監 測站地下室機械式停車位(B4-48) 出 租案之履約保證金轉112-113年度押 租金	3,620		
			20 保證金	645,139		
112	01	11	100014 收入傳票 收聰立工程有限公司「濟南路辦公室 男女廁所、茶水間等空間部分修繕工 程採購案」之保固保證金NCCW111033	10,895		
112	01	11	100015 收入傳票 收睿智開發企業有限公司「汰換濟南 路辦公室7樓大禮堂攝影機及直播系 統設備採購案」之保固保證金NCCW11 1034	25,559		
112	03	16	300042 轉帳傳票 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秘書室-移動式 檔案架購置暨舊檔案架組裝採購案採 購案NCCW111024	50,000		
112	08	24	300079 轉帳傳票 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秘書室-111年 濟南路辦公大樓空調箱設備(第二階 段)改善案NCCW111032	72,540		
112	08	31	100566 收入傳票 收正信工程有限公司「112及113年濟 南路辦公室空調及機電等設備保養維 護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NCCW112017	62,500		
112	10	04	100652 收入傳票 收詠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文郵件 裝封機採購案」之保固保證金NCCW11 2007	13,49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12	12	18	100823 收入傳票 收艾克曼知識管理有限公司「113年 度新聞剪輯作業服務採購案」之履約 保證金NCCL112011	45,900			
112	12	25	100838 收入傳票 收眾鼎防災工程「112年交通通訊傳 播大樓地下室消防管路鏽蝕改善採購 案」之履約保證金NCCW112011-4	60,000			
113	01	02	100865 收入傳票 收正信工程有限公司「113年交通通 訊傳播大樓水電、空調等機電設備維 護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NCCM112003	242,750			
113	01	02	100866 收入傳票 收立潔機電技術顧問有限公司「112 年濟南路辦公大樓高壓電力設備改善 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NCCM112014	23,500			
113	01	08	100878 收入傳票 收采奕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濟南路辦公室1樓大廳及樓梯修繕工 程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NCCM112009	38,000			
			以前年度部分			68,350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0,100	
			19 押租金		500		
110	02	03	300012 轉帳傳票 南區處-收中華電信高雄營運處110-1 12年租用南區處圍牆外，八德路側退 縮地人行道上設立電信光化箱押租金	500			
			20 保證金		9,600		
110	12	27	100924 收入傳票 收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 公司「數位式專用交換機設備維護採 購案」之履約保證金	9,6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58,250	
			20 保證金		58,250		
111	12	15	100896 收入傳票 收艾克曼知識管理有限公司「112年 度新聞剪輯作業服務採購案」之履約	45,6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2	01	10	保證金NCCL111007 300162 轉帳傳票 12,650 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秘書室-濟南路 辦公室5樓廁所、茶水間及其他空間 部分修繕工程採購案NCCW111022 總 計		720,109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77,776	
			本年度部分		1,677,776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677,776	
			18 離職儲金	1,677,776		
113	01	09	300136 轉帳傳票 離職儲金明細科目沖轉-公提988,834 自提688,942 4873060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88,834		
113	01	09	300136 轉帳傳票 離職儲金明細科目沖轉-公提988,834 自提688,942 4873060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88,942		
			總 計		1,677,776	

本 頁 空 白

國家通訊傳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628,600,188	0
土地改良物	1,342,475	-1,325,706
房屋建築及設備	644,417,322	-272,004,646
機械及設備	109,975,284	-95,436,15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5,509,980	-109,516,615
雜項設備	12,661,570	-10,876,072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1,592,506,819	-489,159,189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53,58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53,580	0
合 計	1,592,560,399	-489,159,189

備註：

- 一、土地減少246,354,174元係因移撥數位發展部。
- 二、房屋建築及設備減少219,897,590元係因移撥數位發展部。
- 三、機械及設備增加2,785,448元係因購置液晶顯示器、繪圖機、空調系統及空調箱等。
- 四、機械及設備減少27,958,266元係因財產報廢。
- 五、交通及運輸設備增加715,913元係因購置麥克風組及小客貨兩用車。

播委員會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246,354,174	0	382,246,014
0	0	-3,345	13,424
0	219,897,590	76,570,189	229,085,275
2,785,448	27,958,266	25,911,761	15,278,077
715,913	2,186,068	-13,068,349	71,454,861
1,757,483	292,805	-168,930	3,081,246
0	0	0	0
0	0	0	0
5,258,844	496,688,903	89,241,326	701,158,897
0	0	0	0
0	0	0	0
11,396	0	0	11,396
0	0	0	0
0	53,5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396	53,580	0	11,396
5,270,240	496,742,483	89,241,326	701,170,293

六、交通及運輸設備減少2,186,068元係因財產報廢。

七、雜項設備增加1,757,483元係因購置封裝機、投影機、移動式檔案架、飲水機、冷氣機、電視牆及監視設備。

八、雜項設備減少292,805元係因財產報廢。

九、購建中固定資產增加11,396元係因發電機並聯設備修復委託技術服務第一期款。

十、電腦軟體減少53,580元係因軟體減損。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282,557,953	812,793,779	1,095,351,732	收入
	-	812,793,779	812,793,779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54,261,091	-	54,261,091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226,534,172	-	226,534,172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1,750,979	-	1,750,979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11,711	-	11,711	其他收入
歲出	805,052,926	294,386,623	1,099,439,549	支出
	-	270,699,937	270,699,937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631,657,797	-	631,657,797	人事支出
業務費	69,959,459	-86,878	69,872,581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101,680,930	-	101,680,93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1,754,740	-1,754,740	-	
	-	357,954	357,954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25,170,350	25,170,350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522,494,973	518,407,156	-4,087,817	收支餘絀

備註:

一、會計科目「公庫撥入數」調整數812,793,779元=本年度歲出實現數804,788,048元+以前年度歲出實現數3,693,500元+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4,312,231元。

二、會計科目「繳付公庫數」調整數270,699,937元=本年度歲入實現數269,813,143元+以前年度歲入實現數886,794元。

三、會計科目「業務支出」調整數-86,878元=以前年度歲出保留數於本年度實現數178,000元-本年度歲出保留數264,878元。

四、預算項目「設備及投資」調整數-1,754,740元=-本年度購置各項設備。

五、會計科目「財產損失」調整數357,954元=本年度財產報廢損失304,374元及電腦軟體減損53,580元。

六、會計科目「折舊、折耗及攤銷」調整數25,170,350元=本年度提列折舊累計數。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4,303,160
(一).專戶存款	14,303,160
二、本期收入	659,924,755
(一).本年度歲入	282,557,953
1.實現數	269,813,143
(1).其他	269,813,143
2.應收數	12,744,810
(1).其他	12,744,810
(二).歲入應收數	-11,071,176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886,794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786,840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12,744,810
(三).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48,222
(四).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9,976,791
(五).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827,004
(六).公庫撥入數	812,793,779
1.本年度歲出撥款	804,788,048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3,693,500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4,312,231
(七).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412,600,228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4,312,231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786,840
3.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407,501,157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357,954
(2).折舊、折耗及攤銷(-)	-25,170,350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381,972,853
收 項 總 計	674,227,915
付項	
一、本期支出	671,680,328
(一).本年度歲出	805,052,926
1.實現數	804,788,048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754,740
(2).其他	803,033,308
2.保留數	264,878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二).歲出保留數	3,428,622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3,693,500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3,515,500
(2).其他	178,000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264,878
(三).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407,447,577
(四).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53,580
(五).繳付公庫數	270,699,937
1.本年度歲入繳庫	269,813,143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886,794
二、本期結存	2,547,587
(一).專戶存款	2,547,587
付 項 總 計	674,227,915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83	382,246,014	主要減少原因係移撥數位發展部。
		公頃	31.436358		
土地改良物		個	8	13,424	主要減少原因係折舊。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9	229,085,275	主要減少原因係移撥數位發展部。
		平方公尺	28,636.52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256.66	15,278,077	主要增加原因係空調箱設備改善案等。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71,454,861	主要減少原因係折舊。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4		
	其他	件	236.44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3,081,246	主要增加原因係移動式檔案架購置等。
	其他	件	398.88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701,158,89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壹 (一)	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112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委會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300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2%)，另予補足。 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相關預算項目業配合刪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財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檔案管理局、大陸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能源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0%。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部、保險局、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內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文化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警政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1,2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二)	有鑑於行政院主計總處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委辦費與一般事務費中，應依立法院110年度主決議要求，加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項目。然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卻加碼，允許「臨時人員酬金」、「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對外之捐助」、「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對私校之獎助」預算項目，也可編列「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為讓政府單位可濫編政策行銷費用，刻意迴避預算法監督。為此，請行政院要求各部會根據110年度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主決議要求，列表編列所有媒體行銷相關費用。
(三)	預算法第62條之1自100年1月26日公布施行後，歷經數次修正，然近來因政府施政過度依賴網路宣傳，甚至成為攻擊在野黨的政治工具。最近一次於110年修正，特地將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四大媒體

非本會執掌。

遵照辦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要求須明確標示並揭示相關內容。行政院主計總處雖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中應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以及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列明辦理金額及預計執行內容。然實際情形僅能從預算書粗略了解預計執行內容，經費彙計表也只是重複內容，至於各項辦理方式分別預計是多少預算經費，無從得知。爰此，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要求自113 年度預算書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四)	鑑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於110年6月9日公布修正後，行政院主計總處考量實務運作現況，已多次檢討修正相關執行原則，然而政府機關各項作為，皆為落實政府政策，則任何型態之政策宣導方式，除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外，尚有舉辦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傳品等，宣導樣態眾多。為了讓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能全面了解「政策宣導」預算經費編列之全貌，爰請研議自113年度起之單位預算書中，應將非屬以四大媒體方式，但性質同屬於「政策宣導」之預算經費，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妥適表達經費編列情形。	非本會執掌。
(五)	為使立法院監督政府編列各項預算更為明確，讓民眾得以清楚知悉政府於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全貌，爰要求自113年度起，行政院編列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附表中，應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機關別預算總表。	非本會執掌。
(六)	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底掛牌成立，其首年編制人員近600人中，竟有一半採約聘僱制，居各部會之冠。數位發展部表示，因專業人才尋得不易，為滿足多元化人才進用需求，必須輔以具彈性之聘用人員機制，聘用具數位科技與應用及管理等相关領域背景專業人員。然此可見，考試院並未針對數位發展部所需之多元化人才，設計相應之考試科目，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亦未就政府人力需求進行盤點，導致數位發展部有一半的員額必須採約聘僱才能獲取需要的專業人力。另數位發展部的約聘僱人員，平均月薪高達6萬多元，數位發展部中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平均月薪卻只有7萬多元，等同數位發展部讓約聘僱人員薪資	非本會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與經過國家考試的公務人員薪水並駕齊驅，甚至比初任公務人員的薪資還要高，完全破壞文官體制。爰此，考試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應針對考試類科、約聘僱人員進用制度及薪資水準進行通盤檢討，以兼顧實務需求及公平性。	
(七)	民間團體於111年初就政府設置數位發展部專責機構之議題進行訪查，訪問結果顯示超過半數受訪民眾對數位發展部「完全不了解」或是「不太了解」，而民眾期望專責機關成立後，可望加強資安、數位隱私保護與加速數位法規完備等工作，產業界則提出加速資料治理，輔導產業數位轉型等需求。更明確指出「數位部專責機構」和「數位中介服務法」如出一轍，民眾要的沒給不要的一籬筐。以數位中介服務法而言，其主要精神是在於完善數位產業的中介和服務，以促進數位產業發展和維護消費民眾權益。爰此，要求行政院責成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於3個月內，就相關平台蒐集之爭議事項及民眾反應意見，並由數位發展部針對媒體議價法機制及產業發展相關工作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會積極參與數位發展部主辦之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交流對話活動，並透過行政院「國內產業與大型數位平臺共榮發展協調小組會議」，就廣電新聞媒體與數位平臺互動之訴求提供相關資料供數位發展部參考，以利該部納入後續處理模式研商。 二、本案主政單位數位發展部已於112年5月5日以數授產通字第1123000147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本會將持續配合該部之規劃，辦理相關事宜。
(八)	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應將機敏的資安事件紀錄保存於機關內，進行事件分析、通報與應變。 1.現有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委外服務時，普遍採用廠商提供之資料收集器，不論收集的資安事件機敏程度，均回傳至廠商的監控中心，在廠商的監控中心進行事件應變、事件分析及追蹤。機關只能從遠端監看平台畫面，被動收到資安預警通報，無法在第一時間進行聯防阻斷，造成時間上的落差，對於防護現代資安威脅零信任架構下，恐成破口。 2.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於「政府資訊作業委外資安參考指引」v6.3_1110830之報告，報告中指出，廠商履約管理常見的缺失包括： (1)發生資安事件時隱匿不報。(2)未能確實追蹤管制缺失改善情形。由於機關只有資料收集器，不具備報表與分析功能，因此容易發生以上2種缺失。 3.機關應將資料收集器提升為具備SIEM功能之資安平台，以符合政府資安政策要求。	非本會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4. 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之領域聯防監控作業規範，機關應完成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與惡意偵查或情蒐活動相關情資，並持續維運及依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提交監控管理資料。 5.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不定時提供之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及其他情資通報。各機關應於收到惡意中繼站清單、高危險惡意特徵情資時，立即將情資自動轉為防禦策略，在防火牆、IPS或是其他資安設備上，立刻進行偵測與阻斷惡意連線，進行零信任架構的安全防護。 6. 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將於112年規劃開放情資分享，完成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自動化效率精進。因此，機關辦理「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服務」時，機關內的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系統必須要具備情資分享能力，並能夠逐漸成為主動式防禦應用平台。 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應督導各機關落實資通安全威脅偵測機制，並將稽核成效提報立法院相關委員會。	
(九)	有鑑於中央選舉委員會於107年完成建置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及連署系統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電子連署系統，編列預算辦理系統營運、維護、資安檢測等，惟迄4年尚未能上線運作，顯示政府怠惰失能浪費公帑。爰要求中央選舉委員會徹查檢討已驗收案件，為何浪費民脂民膏閒置荒廢上述連署系統而不作為，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非本會執掌。
(十)	有鑑於政府部門每年均編列高額預算執行委託研究案。然，相關委託研究案之繳交，政府相關部門卻未全數要求需進行原創性比對，致使部分委託研究案以相似名稱或方法，僅變更不同地點不斷進行重複性研究，恐造成國家預算之浪費。爰要求，自112會計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國家發展委員會業以 112 年 3 月 23 日發社字第 1121300528 號函知各部會，本會於 112 年 3 月 28 日以通傳綜規決字第 11200108100 號書函，轉知本會各業務處，於相關委託研究案契約書或需求書，列明結案報告應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之相關措施作為驗收參據。
(十一)	近年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計畫，多以特別預算方式提出，輔以公務預算支應，如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等；而按預算法第84條規定，符合國家經濟重大變故情形，因應緊急需要得於未經立法院審議程序前先支付其中	非本會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部，然長此以往，將使政府預算多處於未審議卻已分配執行之情況，無異使立法機關淪為政府預算之背書人。爰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就尚未經立法院審議之特別預算，研議「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比例，並將研議結果彙報立法院。	
(十二)	近年來中央政府各機關或基金基於引進新技術、政策推動或扶持產業發展目的等原因，持續轉投資各領域事業，或將原有國營事業經過幾次釋股，使公股股權比率降至50%以下而轉為民營企業；然因監督密度不若國營事業，亦衍生相關監理問題。查國營事業管理法第3條第3項規定：「政府資本未超過50%，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立法院得要求該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至立法院報告股東大會通過之預算及營運狀況，並備詢。」是以，政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可透過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等方式，參與公司相關營運與監督管理。惟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公股比率已為最大股東，相關主管機關未充分利用股權優勢，積極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據109年之統計顯示，公股比率逾四成之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轉投資之台灣絲織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股45.24%）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越台糖業有限責任公司（公股40.0%）；另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轉投資之台灣花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4.31%，若加計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投資之泛公股比率34.16%），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轉投資之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34.08%）與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公股28.80%）等事業，公股 均為最大股東，卻未派任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形成政府高額投資卻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之妥適性爭議；且非官股派任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則無法依據前揭國營事業管理法規定，要求渠等至國會報告事業營運狀況或重大決策，恐形成政府鉅額投資卻乏相對應有之管理責任與監督機制。查立法院於年度總預算案及單位預算審議過程中，各部會亦常須配合國會問政需要而提供主管投資事業之書面報告等資料；另倘外界欲瞭解政府投資民營事業概況，亦須透過各機關官網逐一檢視，內容不僅分散龐雜，且公開資訊內容不一，與所稱可達外界考核與監督成效尚有落差，目前中央政府機	本會無轉投資事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關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資訊揭露方式容有再審酌空間。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訂定各部會官網應公開轉投資事業資訊之一致標準，及建置整合資料庫之規劃，以相同密度監督管理，俾減少資訊不對稱情形。	
(十三)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於3個月內就投資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無轉投資事業。
(十四)	我國財政因103年起馬政府時期推動之「財政健全方案」，讓財政收支結構開始逐年改善。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總決算自106年度轉為賸餘，107至109年度歲入歲出賸餘均逾千億元，110年度更高達2,978億餘元，因「財政健全方案」之改革得宜，使得該年度債務全數未舉借。然民進黨執政後，卻頻繁以特別預算方式大肆舉債，將政府原本應以公務預算支出的政務，隱藏於特別預算中，藉以製造總決算財政收支平衡的假象。從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收支概況表（包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顯示，僅107及108年度為賸餘外，其餘106、109及110年度均為短絀，110年度短絀1,422億元，111年度短絀更高達4,387億元。又據財政部國庫署公布之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自111年度起正式突破6兆元，112年度更高達6兆6,748億元以上，我國債務餘額迅速增長且屢創新高。公共債務不斷累增，國債鐘訊息至111年8月底已增加為25.1萬元，已使國人財務負擔倍感沉重。另依財政紀律法第13條規定，有關各級政府中長期平衡預算之目標年度及相關之歲入、歲出結構調整規劃，應於網站公布。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推估情形表顯示，我國歲入歲出至119年度始有賸餘，亦即政府財政中長期平衡預算目標年度尚有8年，足證政府財政有長期潛藏的巨大壓力。我國經濟情勢在面臨俄烏戰爭、美國聯準會緊縮貨幣政策、國內外疫情持續延燒影響下，對於我國財政歲入執行恐蒙上許多不確定性。爰此，要求各機關應嚴格遵守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財政部會同行政院主計總處提出加強債務控管計	非本會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畫，以加速還清債務，縮短財政收支平衡年度。	
(十五)	近10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各項重大政策多仰賴特別預算，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預算、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以及近2年因COVID-19疫情影響，訂定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各項政策、計畫之預算總額逾2兆元；而前述各特別預算財源多數均以舉債方式提出，舉債金額亦逾2兆元，無疑已為國家埋下財政崩壞之隱憂。為確保國家財政體制健全，爰要求行政院研擬提高債務還本比率，就各特別預算案舉債情形制定還款規劃，並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會執掌。
(十六)	根據新聞報導指出，芬蘭、冰島、蘇格蘭、威爾斯和紐西蘭組成的幸福經濟政府聯盟（Wellbeing Economy Governments）正努力擴大影響力，希望2040年前促成全球各地經濟體轉型，放棄以國內生產總值（GDP）的成長率當成衡量進步的指標，重新制定能提供優質生活的經濟政策，讓人類與環境和諧相處。觀察我國現況，近年經濟成長持續攀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亦預測台灣GDP將超越日韓，成為東亞第一，然而也明確指出我國經濟高度成長集中於高科技產業。而近年來，政府大肆宣揚國家整體經濟的發展，卻未納入貧富差距擴大及高物價及高房價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民眾生活日益艱困。蔡英文總統亦於社群網站發布選後檢討文章，指出「執政的人，常常看的是國家整體，尤其是在各項數字所表現出來的國家整體的表現及實力。但這些數字背後的虛實，與人民實際感受的落差，確實是我們應該去檢討和檢視的。」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現行指標，參酌國際社會相關指標，擬定相關精進措施，以符合貼近民眾實際感受，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非本會執掌。
(十七)	全球經濟活動因疫情不斷肆虐，造成新一波的金融風暴，讓失業率不斷攀升，以至於準備踏入社會的和甫入職場的新鮮人，因尚缺乏工作經驗，不但薪水被壓低，其失業率更高於平均值。然我國過去2年經濟成長率因國人的努力呈現亮眼，雖值得肯定，但實際上原因是因地緣政治和美、中兩國各種角力戰緣故，使我國在這段期間可以在出口有高成長，但這些成長卻僅集中在半導體等高科技產業上，經濟成長的果實，無法和多數勞工共享。我	非本會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國勞工普遍感受薪資多年沒有調漲，還間接被物價上漲給抵消。雖然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平均薪資數據皆有調升，但更坐實經濟成長果實的分享僅侷限於上市上櫃公司及高科技產業，尤其是社會新鮮人的年輕人，相對剝奪感更重。行政院雖宣布自112年起，調整基本工資至每月2萬6,400元，但根據勞動部於109年所做的「15-29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初次就業的平均薪資2萬7,687元，已經與112年要調整的基本工資相差不遠。且調查指出，超過半數的青年勞工於應徵時，並沒有提出薪資期望，顯示大環境已經讓他們沒有更多的選擇。再加上疫情影響、物價飆漲，薪水不漲的青年勞工，處境更是雪上加霜，也進一步導致消費不振、結婚生子意願大減。為長遠的提升國家競爭力及改變人口結構，爰要求行政院於下（第7）會期至立法院進行施政報告時，應將「有感調漲勞工薪資，促進婚生環境」列入報告。	
(十八)	全球各國目前首要之務就是如何對抗通膨，皆為如何穩定物價制定各項策略。然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1年9月公布的最新薪資統計調查指出，111年前7個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平均3.17%，考量通膨因素後，實質經常性薪資年減0.07%，顯示微薄的薪資已經被物價上漲速度給吞噬。美國消費者物價指數持續攀升超出預期，我國111年8月CPI雖從6月3.59%高峰降至2.66%，然前一波上漲的物價卻已降不回來，民眾對於薪資無法調漲、物價居高不下，形同雙重打擊。爰此，行政院既然設置聯合物價稽查小組專案會議，除針對民生物資物價哄抬進行嚴格監控，另應針對大宗物資降稅實施期間將近1年，應全面稽查各民生物資是否有隨同物價指數及大宗物資降稅而有調整銷售價格，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如此才能協助減少民眾對於生活的壓力。	非本會執掌。
(十九)	有鑑於近期我國農產品屢屢遭大陸以各種名義禁止輸入，造成我國農民損失。但因政府開拓國際市場成效有限，最後甚至必須依賴國軍及校園營養午餐系統進行農產品去化。然，營養午餐費用係由家長出錢，實沒有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之義務。爰要求凡學生營養午餐配合政府去化農產品政策，其所增加之額外費用，均需由政府編列預算足額補貼，不得轉嫁學校或家長支付。	非本會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二十)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說明： 1. 財政部於111年8月初公布數據，111年前7個月，我國進出口總額約為5,474億美元。其中出口為2,899.7億美元，貿易順差為327.2億美元，而對大陸和香港的輸出則達1,131億美元，占比高達39%，而111年前7個月，我國對大陸和香港的貿易順差為602.78億美元，這意味著如果不是大陸和香港為台灣帶來的貿易順差，台灣111年前7個月將出現近285億美元的貿易赤字。 2. 其實如果從相關數據的檢視便可以發現，近10年我國連年保持貿易順差，其貢獻主要來自大陸和香港。如果沒有大陸和香港的順差支撐，我國自101年起都將保持逆差狀態，且規模巨大。以110年為例，我國全年貿易順差為648.85 億美元，而大陸和香港貢獻的順差為1,046.98 億美元。如扣除這項數據，全年貿易逆差高達39 億美元。 3. 另依據經濟部過往數據，對外出口在我國GDP中的比重逐年上升，且一直是GDP增長的重要拉動力，對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在其中起著重要作用。以111年第1季度數據為例，我國GDP增長了3.91%，而其中3.88%來自商品及勞務出口。在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爆發的109年，出口對我國經濟增長貢獻率高達88%，若非大陸和香港的巨額貿易順差，我國經濟在109年極可能出現下滑。 4. 我國經濟對大陸有大幅順差，111年8月9日彭博社引用花旗集團某經濟學家的觀點指出，鑑於地緣政治局勢變幻莫測，除農漁牧產品被暫停輸入外，我國目前其他仍享受零關稅的輸往大陸商品也將面臨風險。對此，政府應加以正視，速謀對策。	非本會執掌。
(二十一)	有鑑於國內部分產業勞動力供給不足及人口結構日趨老化等問題，自78年起陸續引進產業及社福移工，以紓解部分產業基層勞力需求與減輕國人家庭照護負擔，惟近來台海局勢緊張若持續升級，在台移工約近70萬人可能要求返回母國。爰要求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針對外籍移工若因兩岸戰事要返國，	非本會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分別研究分析評估是否衍生影響所轄產業、事業、家庭看護移工不足問題及勞力缺口因應措施，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二十二)	有鑑於台海兩岸地緣政治緊張持續惡化，111年8月大陸對我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導彈穿越侵犯我國土領空，顯示政治軍事走向對峙，為免擦槍走火破壞人民安居樂業生活。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國內電信通信及網路線路安全，提出防範及因應替代方案，於3個月內提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非本會執掌。
(二十三)	憲法賦予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立法院各黨團與行政部門代表經過充分溝通後，對於112年度各機關所編列之預算案達成共識，並完成三讀程序後隨即送請總統公布。然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卻發生衛生福利部要求審計部，將立法院審議通過之審計部預算決議案要求列為密件。此舉已嚴重破壞權力分立及片面更改立法院合議通過之決議。爰要求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需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遵照辦理。
(二十四)	查行政院與各部會之單位預算案附屬表中列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說明各單位辦理立法院作成之相關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之結果。惟各單位對於預算凍結解凍案報告之表述方式不一。以111年度經濟部單位預算為例，僅說明「本案業經立法院○年○月○日台立法院議字第○○○號函復准予動支在案」，未提供該報告送立法院之相關資訊，使外界難以更一步查找與瞭解其報告內容、後續辦理結果及審議之過程。為便利立法院工作同仁及民眾查詢相關報告內容，爰要求行政院與各部會於112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前述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以下事項： 1. 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2. 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 3. 經立法院函復在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遵照辦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十五)	綜觀各行政機關預算書所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針對立法委員或黨團所提預算提案，行政機關（構）擬具書面報告說明時，常僅於辦理情形載明「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年○月○日以（發文字號）函送立法院在案」。再從立法院議案系統查詢，相關書面報告之受文者，往往僅有立法院及業務單位，而未包括原提案之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使相關內容不易查找或追蹤。立法院議事處雖負責彙整各行政機關函復之書面報告，並上傳至議案系統，惟承辦人力顯無法即時處理為數眾多之書面報告。爰要求各行政機關自112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不得僅送達立法院議事處及其他業務單位，以落實預算監督機制。	遵照辦理。
(二十六)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行政院101年2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0162A號函規定，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預算、決算及主管決算，惟各主管機關主管預算，多數主管機關未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主管預算相關財務資訊情形，爰此，應請行政院要求中央各主管機關應自113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本會無主管預算。
(二十七)	各級政府機關（構）基於公益目的辦理勸募活動，無論係主動發起或被動接受捐贈，均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第5條第2項規定辦理，及依同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依指定用途使用及於年度終了後2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企業獲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係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21條規定辦理；有鑑於各機關以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依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政府會計準則公報處理，惟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處理及揭露並無相關規定，以資依循辦理；為使政府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更臻妥	非本會執掌。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適，以達成充分揭露之目的，俾利國人能明白政府各機關輔助企業屬於非貨幣性資產性質等服務的真貌，要求行政院應於3個月內研議訂定各機關以非貨幣性資產補助民間團體或企業之會計業務處理相關規定之可行性。	
(二十八)	有鑑於公播系統的代理商常以市場價格因素，任意中止49至58台新聞頻道的代理，造成機場、醫院、營區等場所看不到完整的所有新聞頻道，影響其視聽權利。爰要求政府各單位（如國防部、交通部、教育部等）對公播系統代理業者提出招標規格時，要求其必需有49至58台新聞台之代理，如不能滿足得由其他代理商補足。	非本會執掌。
(二十九)	鑑於虛擬貨幣衍生眾多問題，造成許多詐騙案件，政府不應漠視，爰請行政院儘速研議虛擬貨幣之定性，並指定主管機關與納管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非本會執掌。
主計總處 (十四)	行政院主計總處曾於93年5月31日函釋文康活動費之編列不包含約聘僱人員以外之臨時人員，然現今許多臨時人員為契約年聘，後於110年12月18日行政院主計總處回應媒體表示，自111年起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然審查預算時，各機關臨時人員文康活動經費預算編列情形不同，部分機關編列但也有機關未編列，恐產生同工不同權益之事。建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周知各機關文康活動預算得以編列臨時人員。	遵照辦理。
主計總處 (四十五)	112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項下「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編列357萬8千元。查主計法規要求各機關之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均應附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其用意在於充分揭露遵循立法院決議情形，以利立法院以及一般公眾之監督。次查，行政院主計總處自身之上開報告表，在決議為提出報告、書面報告之情形時，除報告之公文字號外，均為摘述公文之內容供參閱，然而其他機關卻只簡略記載公文函號。此種情形，有規避外界監督預算執行情形之嫌，不應再延續。爰要求動支本項經費時，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明確以書面督導要求各機關，於單位預算書、法定預算附錄之「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不得僅記載函送立法院報告之公文字號，須確實記載辦理情形，並隨同預	遵照辦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算法定程序之期程加以公開。	
(一)	二、交通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歲出部分 112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6億7,535萬3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12 年 4 月 18 日以通傳主字第 11213006410 號函送解凍報告，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 日審查決定予以備查，並經立法院 112 年 11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3768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數位有線電視頻位區塊化暨編碼機制」規劃進度及未來相關期程之說明：本案由於此間牽涉層面甚廣，且各方利害關係人意見分歧，為周延衡酌相關建議及想法、充分與各利害關係人溝通，本會仍持續蒐集外界意見並多方溝通，並將積極研議「數位有線電視頻位區塊化及編碼機制實驗區」計畫，透過系統經營者向本會申請先以實驗區試行之方式，以確認相關技術之可行性以及運行順暢度，並蒐集用戶之反饋，力求細節完善。 二、本會文書作業外包等相關人力配置運用情形之說明：本會文書作業外包人員係為輔助性人力運用，主要協助各單位公文交寄傳遞、檔案管理及文書處理等例行性及非核心業務，本會將持續檢討業務消長與人力配置狀況，以有效控管文書作業外包費支出。 三、有關本會編制員額、預算員額及以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進用臨時人員之相關說明如下：本會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進用是類人員協助辦理通訊傳播相關業務之事實發掘、資料蒐集、文字撰擬及數據統計等非屬行使公權力工作，渠等均係本會成立時由原行政院新聞局廣播電視事業處隨同業務移撥，對廣播電視等相關業務已累積多年經驗，對於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務傳承及推動產業實有相當助益；惟為回歸法制，本會將賡續積極檢討，朝出缺不補、評估業務導入智慧創新資訊技術之可行性，及循程序請增員額等方式解決。 四、本會與數位發展部業務權責之分工情形：本會業於 111 年 11 月 3 日及 111 年 11 月 24 日邀數位部協商關鍵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管轄分工事宜，並於行政院羅政務委員召開盤點關鍵基礎設施相關法制會議第 6 次、第 9 次會議討論分工；面對監理面與產業發展有關議題，亦將與數位部協力合作，已針對部分議題召開多次會議討論，將積極建立與數位部溝通管道，共同提升我國數位國力。 五、本會部分業務及員額移撥數位發展部後，112 年度員工健康檢查預算數較上一年度增加之說明：行政院 110 年 8 月 18 日函修正「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該案修正補助第一類人員範圍，以及補助金額自 14 千元調增為 16 千元；第二類人員新增 40 歲以上工友（含技工、駕駛）及於現職機關連續服務滿 1 年之聘僱人員納入補助對象，且補助金額自 3.5 千元調增為 4.5 千元，增列預算係配合前揭規定修正。 六、有關本會「記者會無障礙手語即席翻譯費」之預算編列原由：本會自 105 年 1 月 20 日第 681 次委員會議決議及當次例行記者會起，每周委員會議後例行記者會、聽證會、重要政策公聽會及公開說明會等，均提供手語同步即席翻譯等無障礙服務。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完善之公共資訊無障礙近用環境，爰 112 年規劃增加上列會議提供聽打字幕，供現場及網路播放時顯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情形
		示，便利聽障人士閱讀。 七、有關鏡電視新聞台申設案相關爭議，說明如下：查鏡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鏡電視）係於 110 年 5 月 4 日向本會申請經營「鏡電視新聞台」。案經本會 111 年 1 月 19 日第 999 次委員會議，決議附附款許可鏡電視新聞台申設，並作成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該公司爰應依法令、營運計畫、本會附款等要求製播及營運。就外傳鏡電視公司有股東代持、轉讓等情事，該公司股東前已共同聲明稱，並無代持及轉讓持股等違反附款情形，本會另業依大院交通委員會 111 年 11 月 3 日及 12 月 28 日臨時決議，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等機關，協處調查鏡電視公司是否涉有代持、轉讓及中資等情形，依目前本會所獲事證，該公司尚無前開函詢情事。本會申設許可附款等相關要求，係規範該公司及股東申設許可後之經營行為，本會視附款性質適時追蹤，就外界關切事項，亦將持續於相關程序中釐清。 八、本會推動媒體識讀及公民自主管理媒體環境能力之相關辦理情形：針對廣電從業人員辦理媒體專業素養培訓，111 年辦理 2 場次培訓課程，以身心障礙者之生活實例為主軸，使廣電業者理解障礙者遭受歧視、偏見、騷擾、排除等樣態，以期落實障礙者權益，課程參訓共計 383 人次。另為提升廣電從業人員專業素養，強化其事實查證之能力以降低假訊息危害，近年持續辦理「落實事實查證工作坊」。此外 111 年與 6 家單位合作共辦理 13 場防制假訊息講座，參與媒體識讀研習學員總人數為 690 人，培力對象除了一般社會大眾，更涵蓋銀髮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族、兒少、身障者、YouTuber、Podcaster、直播主等族群。
(二)	有鑑於數位發展部於111年8月27日正式運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12項數位相關業務整合至數位部及所轄機關。經查有關「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66條有關第五代行動通信基地臺之電波人口涵蓋率之資料統計」之業務，至今尚未釐清權責歸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數位部互踢皮球，皆認為該業務為對方之權責。若權責歸屬不釐清，恐影響政策之執行，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數位發展部針對該業務釐清權責歸屬，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12 年 3 月 8 日以通傳基礎字第 1126500249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數位發展部職司國家數位政策之規劃及推動，統籌通訊傳播基礎建設及政府相關輔導、獎勵資源，加速我國數位轉型；本會配合數位發展部成立，已移撥包括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數位包容（普及服務基金、無障礙網頁）、無線頻率、號碼、網址等稀有資源分配（含號碼可攜）、通訊產業輔導及獎勵、數位發展境外事務及國際交流合作之處理等相關業務。 二、依 111 年 5 月 4 日總統令公布本會組織法修正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本會為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責通訊傳播事業之營運監理、通傳網路設置與系統及設備之審驗、通訊傳播競爭秩序維護，以及與通傳監理相關之消保和國際交流合作事項，並新增網際網路傳播政策之訂定及執行等職掌。 三、另依數位發展部 111 年 9 月 5 日數位法制字第 11106000011 號令略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關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數位包容（含普及服務基金）、稀有資源（無線電頻率、號碼、網址等）、通訊產業輔導、獎勵、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之監督管理相關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相關權限業務皆由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機關（構）承接處理。」 四、本會業於 111 年 11 月 3 日及 111 年 11 月 24 日邀數位發展部協商關鍵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管轄分工事宜。 五、本會作為獨立監理機關，除續以客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觀、中立及專業立場，依本會組織法獨立行使職權，為能更有效因應數位網路時代下各項通訊傳播議題，本會將秉持網路治理精神，恪遵維護言論自由、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等目標，促進通訊傳播環境正向發展；面對監理面與產業發展有關議題，亦將與數位發展部協力合作，已針對部分議題召開多次會議討論，將積極建立與數位發展部溝通管道，共同提升我國數位國力。
(三)	恪守行政中立並於合理範圍內接受立法權之監督，乃我國行政單位行事之準，然近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內部資訊屢遭外洩，如內部事務外部化，或上午行文索資下午即遭媒體關切等荒唐情事，亦損獨立機關之積極公正性。爰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深切檢討，並提出具體有效之精進作為，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112年4月13日以通傳政字第1121200315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審議規則」第12條規定：諮詢會議之審查資料、會議討論事項或其他依法應保守秘密之事項，諮詢委員及其他參與會議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本會各級長官及同仁均恪依前開審議規則審慎執行業務。 二、關於部分媒體影射本會有資訊(料)外洩疑慮，如有實質證據證明公務員洩密，本會當依法究辦；就外界質疑鏡電視相關案件部分，本會以高標準檢視審理作業，為求自清並遵守相關廉政規定，主動將案關資料提供予士林地檢署併案偵辦，以資釐清。本會作為獨立監理機關，如於程序中發現有不法情事，亦將依法究辦，並以實際監理作為賡續維護本會作為監理機關之獨立與公正。 三、為提升本會公文及資料處理、保管之管控作為，本會採取精進措施如下： (一)強化公文作業程序： 1.本會已訂定文書檔案處理標準作業程序，並由公文線上簽核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系統全程登錄公文傳送時間點，確實掌握公文流程紀錄。 2.本會文書除密件公文外，採線上簽核傳送方式辦理，以降低紙本文件散佚外洩風險，並避免過程中非相關人員窺知內容。 3.本會機密文書總收文及機密檔案管理係由單一專責人員負責，防止非相關人員閱覽機密文件。 (二)管控會議資料準備及傳送作業：本會召開晨報及委員會議，視會議資料之性質，如非密件，即由秘書單位人員將書面資料彙整親送委員辦公室，並將相關電子檔資料並存入會內網站限閱區內，並以權限加以管控；會議資料如為密件時，則由業管單位直接以書面資料親送委員辦公室，不經其他人員傳送。 (三)管制會議參與人員：確實控管晨報及委員會議之出席單位人員，禁止非相關單位及人員列席旁聽。 (四)精進查核作業機制： 1.針對本會公文、人民申請案件及所保管之機關資訊(料)，結合本會內部控制機制，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公務機密自主及查核作業。 2.針對本會保管重要資訊之資通訊系統、電腦軟體及網路等使用情形，實施內部稽核，檢視落實執行情形。 (五)加強教育訓練及宣導作為： 1.每年辦理文書作業流程教育訓練，宣導公務上應盡之資料保管保密義務及責任。 2.擴大辦理專案宣導保密觀念（含資訊安全）與應行作為，加強宣導公務員相關法令中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有關保密義務之規定。
(四)	依據電信管理法以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我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及販賣，皆需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核准或認證，然目前仍有部分不肖業者將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我國，損及政府貫徹政令之決心。爰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如何有效降低未經認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流通，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12 年 3 月 6 日以通傳北字第 1125000675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阻卻未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流入市面： (一)持續與關務署合作，請其加強抽查可疑貨品：本會為防止不肖業者違法進口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至國內販賣，於 110 年 1 月 26 日函請財政部關務署協助加強抽查。此外，本會自 110 年起每年亦派員至關務署辦理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規定之講習，以提升該署同仁抽查進口貨品時判斷是否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辨識能力。 (二)持續請網路電商平臺協助移除未標示審驗合格標籤資訊之商品網頁：本會近年來持續受理民眾檢舉未標示審驗合格標籤資訊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商品網頁，108 年至 111 年各年度本會請電商平臺協助移除之商品網址數量分別為 26,258、24,758、38,200 及 27,766。 (三)加強對網路上違法販賣未審驗合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商品情節嚴重賣家之取締：本會於 111 年下半年起加強取締網路上違法販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行為，其中針對違法行為嚴重之賣家列為掃蕩重點，並進行裁罰，以落實法遵。 (四)實體店家行政檢查：本會三區監理處亦不定時派員行政訪查各縣市店家，111 年共計出勤 110 人次訪查實體店家。 二、加強法遵宣導：本會規劃自 112 年於電磁波宣導相關採購案納入宣導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製造、進口及販賣之相關規定，期透過電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視節目製播、廣播電臺廣告插播、專訪與短劇、座談會及 youtube 短片等多種管道，讓更多民眾瞭解相關法規，以提升法遵觀念，減少違法輸入及販賣行為。
(五)	因應數位發展部成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通訊傳播基礎建設」以及「電信產業發展與輔導」等業務移轉數位部負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要將以通訊傳播事業監理為主，為避免規劃政策與制定法規時，發展與監理的方向衝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數位發展部應建立良好溝通渠道，加強資訊對接，以保障民眾權益，促進產業發展。	遵照辦理。
(六)	線上串流影音服務（Over-the-top media services, OTT）近年蓬勃發展，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NCC）之《110年通訊傳播市場報告》，台灣之OTT產業概況，自105至109年間年複合成長率為31.6%，109年總營收為7.1億美元（約新臺幣210億元）；109至114年總營收將以11.4%的年複合成長率持續增加。然而上開報告指出：我國OTT產業必須面對「內憂外患」之問題，對內須對付盜版影音，對外則需面臨雄厚巨資的國際OTT平臺挑戰，因此，雖整體營收逐年增加，但為維護國內OTT產業公平發展與影視音業者權益，並整合產業需求協助政府制定相關政策，「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所謂「OTT TV專法」）之制定，為NCC之重要工作。查「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曾於109年7月公告草案條文，並於該年8、9月舉辦2場公聽會；而111年5月25日，又通過「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草案「架構」，目前尚無條文對外公告。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委員會審議草案前，應多方徵詢產、官、學、研、公民團體等各界之意見，完備條文內容再行審議，以降低各界疑慮，推出兼顧保障公眾視聽權益、維護我國文化傳播權、智慧財產權以及視聽服務產業發展環境之法規。	一、108年9月26日行政院秘書長召開「研商OTT相關事宜」會議，請本會擔任OTT TV主政機關。本會依照行政院上開決議，積極研議網際網路視聽服務（OTT TV）治理模式。 二、本會前於109年提出OTT TV法案草案對外諮詢，參考各界意見修正後，於111年5月25日再提出新版草案架構，惟網際網路具有跨境、跨產業、跨部會治理之特性，實有高度複雜性，且各界對草案內容尚未有社會共識。 三、本會於112年2月1日第1051次委員會議決議，將OTT TV草案續列112年立法計畫，透過會內召開工作小組檢討立法架構與盤點相關規管議題。 四、另為使OTT TV治理政策更具可行性，本會於6月2日辦理「網際網路視聽服務(OTT TV)治理政策研析討論會議」，邀請國內業界代表提供OTT TV治理政策意見。於7月20日邀請境外業者及本國公協會交換意見。 五、本會持續將「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草案移列為113年立法計畫，本會將審慎研議各界意見凝聚共識後，妥適推動草案。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七)	根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第4款規定「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可依同法第53條，「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據其設置要點規定，每月召開1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且因討論議案之必要，得依職權通知案件之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或提出陳述書等等，致使處理查證不實之新聞報導曠日廢時，待裁處確定，該不實新聞早已肇生公共利益損害。爰此，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2個月內就如何優化處理程序，即時導正不實新聞，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本會業於112年3月27日以通傳內容字第1124800606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基於尊重言論自由之前提，監理重點為電視媒體是否落實事實查證程序，以業者自律先行，法律為最後防線，並藉由公開透明資訊與公眾監督，減少不實訊息散布。 二、針對民眾申訴之案件，本會皆逐案審視播出內容，若播出內容涉有違法之虞，則依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規定給予業者陳述意見；針對涉有違反兒少身心健康、公序良俗、內容分級、違反事實查證致損害公共利益或重大、複雜涉及多元價值判斷之案件，為廣納社會多元觀點，本會於彙整業者陳述意見及相關資料後，則會提送「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及提供處理建議，再由本會委員會進行最終審議。 三、為加速處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民眾檢舉反映之不妥內容，原則上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一個月召開一次，但依民眾申訴案件數量及對社會造成之影響等因素，本會即會適時增加召開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次數，並加速辦理時效，以增進處理檢舉案件量能。 四、另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本會每月對外公布本會核處情形一覽表，及公布每季傳播監理報告及年度傳播監理報告，就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電視主要申訴案、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等部分說明，保障民眾知的權利，增進民眾對本會監理業務之了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五、本會將持續監理電視業者製播新聞落實事實查證原則及內控機制，在行政程序完備前提下，加速申訴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案件處理作業，使各界即時知悉本會處理申訴案件情形，並藉由公開透明資訊與公眾監督，敦促媒體落實新聞事實查證原則，以降低及減少錯誤訊息經電視傳播擴大渲染，而對公共利益造成之危害，藉以建構具公信力的傳播環境。
(八)	根據電信管理法第65條、66條及67條規定，射頻器材應經核准始得製造、輸入，經審驗合格始得販賣，而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干擾合法通信或影響飛航安全。惟長久以來，若干數位電視機上盒，提供民眾管道連結侵權網站觀看非法影音內容，損害著作財產權人或合法取得授權OTT業者權益甚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NCC)雖依法審驗，並予以廢止，然而實務上，若干業者遭廢止後，另以改版或所謂升級版機上盒送驗；而權責上，NCC針對無線機上盒之型式認證，僅限於硬體射頻功能，並不包括其所載軟體及其後端或雲端提供之影音內容。質言之，就NCC主管之法規，有效遏止非法機上盒之流通販售，而需跨部會合作。有鑑於此，除加強抽驗、積極宣導之外，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3個月內，邀集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數位發展部、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等，就進口查驗、智慧財產權維護、查緝盜版等事項，提出改善方案，以維持電波秩序、市場交易安全、消費者權益及著作權人與OTT或衛星廣播業者之權益。	一、本會於 112 年 1 月 3 日邀集文化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數位發展部、電信偵查大隊、法務部、財政部關務署、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線上影視產業協會、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臺灣新媒體暨影視音發展協會、台灣智慧財產權聯盟等單位召開「臺灣 OTT 交流平台」第 14 次研商會議，針對「加強查緝非法機上盒及相關措施」提請討論，會議決議為「針對影視音著作在相關影視平台盜版防制措施，我國後續如擬採快速停損作法(如阻斷金流及處理網址跳轉等議題)處理，因涉及著作權法相關修法，文化部將先挹注經費辦理研究案(包括國際案例、下架方式、法規研修及修法必要性之論述及上中下游產業作為等)，並參採相關產業公協會意見，據以提出整體評估方案後，再適時於 OTT 交流平台提出討論」。 二、本會掌理無線機上盒之射頻功能硬體，將持續辦理「加強無線機上盒後市場抽驗」、「積極查處違規無線機上盒製造、輸入或販賣」、「宣導合法使用著作」、「配合司法判決廢止審驗證明」及「建議有線電視業者加強影視內容數位辨識浮水印」等措施，於職掌範圍內全力協助智慧財產主管機關及司法機關辦理無線機上盒之智慧財產保護事宜。 三、考量無線機上盒之廢止審驗證明比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例明顯高於其他類型器材，恐影響電波秩序及損害消費者權益，爰本會已加強無線機上盒之抽查密度（一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抽驗率約為 5%），於 112 年度主動抽查 17 款無線機上盒，並已廢止其中 7 款審驗證明，經統計 105 年 1 月 1 日~112 年 12 月 20 日止，審驗合格無線機上盒計 315 款，抽驗無線機上盒計 156 款（抽驗率約 49.5%），其中針對抽驗不合格者，依規定廢止其審驗證明共計 91 款。
（九）	為提升5G網路覆蓋率，以保障偏鄉地區及弱勢族群之通訊傳播權益，然而考量現有5G基地臺是以與4G共同組網之方式進行，惟5G涵蓋範圍不比4G，因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持續推動行動寬頻基礎建設布建，未來將朝向微型基地臺架設於紅綠燈、路燈等方式執行，並預估將增設2萬座。為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委託研究5G行動寬頻基地臺之電磁波，量測結果均遠低於國際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定之標準，然而考量國人對基地臺電磁波仍存有疑慮，並將之視為嫌惡設施，故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1個月內針對該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12 年 2 月 24 日以通傳北字第 1125000558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現有 5G 基地臺是以與 4G 基地臺共同組網之方式建置，惟 5G 基地臺通常使用較高頻段，涵蓋範圍較小。未來 5G 基地臺除了大型基地臺做大範圍訊號涵蓋外，將可能有許多種樣態之微型低功率基地臺之布建，以填補大型基地臺訊號無法涵蓋之區域，或提升區域內傳輸速率。 二、辦理情形： （一）蒐集微型基地臺國際規管情形。 （二）本會法規整備：參考其他國家作法，本會業已將行動通訊基地臺附掛燈桿等公共設施需求納入考量，並以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明文規範。 （三）中央相關單位法規整備：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111 年 9 月 22 日公告「5G 智慧杆系統技術規範」。 （四）實際量測基地臺電磁波強度，化解民眾疑慮。 三、電信業者與六都之市政府合作，設置 5G 示範區。 四、因微型基地臺如使用號誌桿、電桿等公共設施進行架設，須取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地方政府之同意，故電信業者已積極與六都市政府合作，建置 5G 示範區，作為與其他地方政府合作的模式。本會並已整備微型基地臺相關法規，並將持續辦理電磁波安全宣導，減低民眾對於基地臺之疑慮及抗爭，以全面推廣及優化我國行動寬頻網路基礎建設，持續提升及完善全國各地行動寬頻訊號涵蓋，提供民眾一個優質且友善之行動寬頻上網環境。
(十)	112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編列6億0,220萬2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通傳主字第 11213004060 號函送解凍報告，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 日審查決議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12 年 11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3769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會配合數位發展部成立，移撥「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相關業務」、「數位包容(含普及服務基金)相關業務」、「稀有資源(無線頻率、號碼、網址等)分配相關業務」、「通訊產業輔導、獎勵相關業務」、「通訊傳播境外事務及國際交流合作之處理」、「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監督管理業務」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監督管理業務」等 7 大項業務，人力隨同業務移撥職員 59 人及聘用人員 2 人，合計 61 人。 二、本會 112 年度單位預算書所列預算員額「112 年度 458 人、111 年度 461 人」，均已扣除移撥數位發展部員額 55 人（按，資安人力 6 人未計入預算書，係因行政院於 110 年 9 月 13 日始核增資安人力預算員額，囿於單位預算編列時程，無法編入 111 年度單位預算，112 年度則已移撥數位發展部），112 年度相較 111 年度縮減 3 人，係「工友」員額數減列之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三、本會 112 年度人事費編列 6 億 220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增加 2,965 萬元，係配合軍公教員工待遇自 111 年度起調增 4%及退撫基金提撥費率調高 1%等因素予以增列，僅為原有預算員額所需之人事費，併予敘明。
(十一)	有鑑於賭博老虎機的廣告天天在電視頻道上播放，引發很大的民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是否應加強規範這類廣告播放？愛爾蘭國會、谷歌等都注意到賭博廣告的問題，並設法改善，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3個月內針對如何遏止博弈廣告在衛星廣播電視頻道及網路上播放，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12 年 4 月 12 日以通傳內容字第 1124800476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查國內「博弈事業」至今尚未合法化，且依據刑法第 266 條及 111 年 1 月 12 日公布增訂同法條第 2 項規定，如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透過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式賭博財物者，聚集眾人共同賭博，或煽惑他人賭博，即是違法犯罪行為，故具賭博性質之廣告是絕對禁止於廣電媒體上播送。 二、目前針對前述線上遊戲之電視廣告播送，係依照前述法令規定辦理，並在兼顧言論自由、創意表現及保護兒少等前提下，採取事後追懲，由業者先依據廣告內容及呈現方式，自律安排在適當時段播出，因此如廣告內容未達違法程度，本會尊重媒體業者對於廣告之時段排播；另播出之廣告內容如引起爭議，本會均會逐案審視各廣告內容，對涉嫌妨害公序良俗、兒少身心健康等涉及多元價值判斷之廣告案件，本會即循行政程序，提交由專家學者、公民團體及實務工作者所共同組成之「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進行討論，提出處理建議後，經本會委員會議確認其違法情事，即依法予以處理，而針對廣電媒體違法核處之情形，本會均會定期發布新聞稿及統計對外公布，以供外界查考。 三、為強化該類遊戲軟體之廣告管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本會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本會業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函請「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及「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通知所屬電視頻道會員啟動自律機制，對該類廣告內容審慎處理，安排在適當時段播出（晚間 21 時或 23 時至翌日 6 時）或避免於兒童頻道及兒童節目播出，衛星公會除已轉知全體會員參考外，並表示鑒於遊戲軟體管理涉及廣告主、代理商及頻道間之商業合作條件，將適時邀集相關單位研議。 (二)另，本會前於 111 年 1 月 20 日函請前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就「棋奕類」、「牌類及益智娛樂類」遊戲軟體管理方式，審酌有無精進調整之可能，並獲該局表示將召開協商會議，跨部會邀請相關單位共同討論相關議題。 (三)據現行遊戲軟體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表示，前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委託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召開協商會議，邀請台灣遊戲產業振興會及相關遊戲類型業者，討論棋牌益智娛樂類遊戲檢討提升分級相關事宜，與會業者表示目前皆配合雙平台上架政策，並依法進行遊戲分級、警語等資訊標示。其次，倘遇消費爭議皆會盡力配合處理。 (四)本會將持續蒐集各方意見，並在兼顧兒少身心健康及產業發展之前提下，與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通力合作，以期提出適宜之線上遊戲廣告之規範方式。
(十二)	有鑑於眾多詐騙管道中，簡訊已然成為詐騙集團大量利用的途徑。根據統計，108年台灣人均僅收到77封騷擾簡訊，卻自109年起暴增至239封，而截至110年10月，平均每週人均收到的騷擾簡訊更是	一、查新加坡之簡訊寄件者 ID 註冊系統 (SMS Sender ID Registry, SSIR) 係要求所有欲使用特定寄件者 ID 發送商業簡訊之公司均需辦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暴增到7.4封，相當於每天都會收到超過1封。而在這之中，又以投資詐騙簡訊成長趨勢最為明顯。為降低投資詐騙簡訊犯罪，新加坡以簡訊發送者身分登記系統因應，以避免民眾受騙。為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議可行性，以有效防治詐騙簡訊。	理登記。未註冊 ID 之商業簡訊將標示為「Likely-SCAM」或予以攔阻。 二、惟 SSIR 之推行須有一具公信力機關擔任註冊機構，以核定公司註冊寄件者 ID，將明顯增加管理成本及審核作業時間，同時亦需所有簡訊發送管道配合實施管制，另考量使用寄件者 ID 來辨識發送公司並非我國簡訊收送之慣例(我國原則採電信號碼)，必然需要一定時間對民眾宣導及溝通，始能使民眾接納之。考量效益及我國實際情形，爰不建議採行 SSIR 機制。 三、為遏止詐騙集團利用商業簡訊大量發送詐騙簡訊，本會已推行下列堵詐措施： (一)對於客戶委託發送商業簡訊，電信業者及簡訊代發業者應落實 KYC 措施，包含公司戶查驗營業登記證明，個人戶查驗雙證件等。 (二)電信業者及簡訊代發業者應依據 165 專線通報之詐騙簡訊內容，產出詐騙關鍵字、設定關鍵字攔阻條件，於系統發送簡訊前，加以自動識別攔阻。 (三)不屬於綠色通道清單之一般商業客戶，發送大量相同商業簡訊(如每日累計 1000 則數以上)時，該簡訊同時傳送給電信業者端的測試門號，由電信業者輪值人員對簡訊內容、短網址連結是否為惡意網站等進行即時檢核，如發現疑似為詐騙簡訊立即通報 165 專線確認，以加入簡訊攔阻清單。 (四)簡訊代發業者與電信業者簽訂之商業契約納入未落實 KYC、未攔阻詐騙簡訊之懲罰性條款。 四、經採行前述堵詐措施，自 112 年 4 月起大致已無商業簡訊門號受有關機關通知因涉及詐騙而遭停話之情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三)	112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1,976萬7千元，主要為文書作業及外包人力增加所需費用。依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8至112年度文書作業外包費分別為276萬4千元、297萬元、340萬6千元、414萬3千元及466萬1千元；外包人數分別為6人、7人、7人、8人、9人，通傳會部分業務及員額移撥數位發展部，惟文書作業外包費卻增編，且逐年增加，宜審酌相關人力配置運用，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謀有效控管措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辦理之通訊傳播基礎建設、電信產業發展與輔導業務移撥數位發展部續辦，惟部分業務工作項目權責歸屬仍待溝通協調，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數位發展部對於5G基地臺電波人口涵蓋率資料調查之權責歸屬，尚未達成一致意見，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落實業務分工之協調溝通，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俾利數位業務充分整合與銜接。

本會業於 112 年 4 月 14 日以通傳秘字第 1121000768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落實普通工友、技術工友及駕駛員額精簡政策，本會依照「中央各機關學校工友員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工級人力出缺後，積極辦理公告甄選作業，希冀由其他中央機關學校工友移撥補實；然現行各機關遴補工友不易，且有遴補期限未補實即須減列員額之困境。為解決人力困境，本會持續推動業務資訊化、簡化流程及推行職員自我服務等措施，惟經前揭措施後，仍須增加 1 名外包人力以為因應，俾利業務推動順遂。

二、本會文書作業外包人員係為輔助性人力運用，主要協助各單位公文交寄傳遞、檔案管理及文書處理等例行性及非核心業務。在外包人力管控措施上，本會每年定期召開外包人力採購規劃宣導會議，建立正確運用外包人力觀念及原則，並重新思考部分外包人力工作項目，以其他適妥之承攬方式辦理。

三、本會將持續兼顧工友員額控管政策及人力實務需求，適時檢討業務消長與人力配置狀況，以有效控管文書作業外包費支出。

本會業於 112 年 3 月 8 日以通傳基礎字第 11265002491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數位發展部職司國家數位政策之規劃及推動，統籌通訊傳播基礎建設及政府相關輔導、獎勵資源，加速我國數位轉型；本會配合數位發展部成立，已移撥包括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數位包容（普及服務基金、無障礙網頁）、無線頻率、號碼、網址等稀有資源分配（含號碼可攜）、通訊產業輔導及獎勵、數位發展境外事務及國際交流合作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之處理等相關業務。 二、依 111 年 5 月 4 日總統令公布本會組織法修正第三條、第九條及第十四條，本會為通訊傳播主管機關，主責通訊傳播事業之營運監理、通傳網路設置與系統及設備之審驗、通訊傳播競爭秩序維護，以及與通傳監理相關之消保和國際交流合作事項，並新增網際網路傳播政策之訂定及執行等職掌。 三、另依數位發展部 111 年 9 月 5 日數位法制字第 11106000011 號令略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關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數位包容（含普及服務基金）、稀有資源（無線電頻率、號碼、網址等）、通訊產業輔導、獎勵、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之監督管理相關事項……，自 111 年 8 月 27 日起，相關權限業務皆由數位發展部及所屬機關（構）承接處理。」 四、本會業於 111 年 11 月 3 日及 111 年 11 月 24 日邀數位發展部協商關鍵基礎設施與資通安全管轄分工事宜。 五、本會作為獨立監理機關，除續以客觀、中立及專業立場，依本會組織法獨立行使職權，為能更有效因應數位網路時代下各項通訊傳播議題，本會將秉持網路治理精神，恪遵維護言論自由、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等目標，促進通訊傳播環境正向發展；面對監理面與產業發展有關議題，亦將與數位發展部協力合作，已針對部分議題召開多次會議討論，將積極建立與數位發展部溝通管道，共同提升我國數位國力。
(十五)	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欲推行「數位中介法」，希望藉由法規，促使大型線上平台內容透明化，並要求平台負起「守門人」的監督責任，對其服務內	遵照辦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容及言論加以規範，建立安全可信賴的網路環境，惟法案草案推出後細究文字內容，恐有箝制言論自由之嫌，大開民主倒車，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聲明暫緩推行，卻無法使國人信服，為確保言論自由不被侵害，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若欲再推行「數位中介法」時，邀集業者、學者、公民團體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參與公聽會，以利全民知悉與監督。	
(十六)	有鑑於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運作中，對於廣播衛星事業之申設、評鑑及換照程序中，設置有「衛星廣播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即初審會議)」，以及所屬委員會議等審查機制。然考量該審查機制公正、中立且依法運作之必要，所認主管機關爾後務必不得濫用行政指導之行使，用以對衛星廣播事業施加衛星廣播電視法未授權監理事項如網路內容，或是將電視節目內容延伸解讀為包含網路及新媒體，或要求民間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公布參與公務機關標案等資訊，以及不得將行政指導相關文件提報「衛星廣播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換照諮詢會議(即初審會議)」，以及所屬委員會議審查。爰此，特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限期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落實行政中立檢討暨執行規劃」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12 年 4 月 27 日以通傳內容字第 1124800970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經營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其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一、經營之頻道數目、頻道名稱及信號傳輸方式。二、開播時程。三、節目規畫。四、傳播本國文化及本國自製節目之實施方案。五、內部控管機制及節目編審制度。六、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二、復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0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審議下列事項，應召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提供諮詢意見：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申設、評鑑及換照。二、主管機關交付之事項。前項諮詢會議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一、主管機關代表二人。二、依頻道節目屬性分別遴聘公民團體代表三人至四人。三、專家學者三人至四人。四、全國性衛星廣播電視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第一項諮詢會議之委員由主管機關遴聘或遴派，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或續派。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委員遴選方式及審議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三、本會籌辦前開諮詢會議，對於受審查事業、諮詢委員及本會之資料提供與參與範圍劃分甚明，悉依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審議規則第 6 條規定，一、本會業務單位應先就受審查事業提出之申請資料，進行資格審查或文件資料之形式檢核，文件齊備者始提交諮詢委員確認並進行個別審查。二、諮詢委員對於申設、評鑑、換照案件之個別審查，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條第四項、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十八條第三項授權本會訂定之申設、評鑑及換照審查辦法所訂審查項目及審查基準，提出審查意見。三、諮詢委員之個別審查意見，須經諮詢會議討論並作成全體諮詢委員建議之初審決議，再由本會業務單位提請本會委員會議作成複審之決議。 四、查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下稱換照辦法)第 11 條，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評分項目如下： (一)執照期間第四年至執照屆滿六個月前營運計畫執行報告，四十分：(一)頻道經營理念與節目編排之執行情形。(二)內部控管機制與自律組織運作之執行情形。(三)財務狀況。(四)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之執行情形。(五)其他事項之執行情形。 (二)未來六年營運計畫，六十分：(一)市場定位與頻道規畫。(二)內部控管機制及內容編審制度。(三)財務規畫與收費基準。(四)公司組織與人員訓練。(五)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 五、本會就換照案件之審查評分，悉依前揭衛星廣播電視法、換照辦法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法定項目規定辦理，並依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審議規則之程序辦理。 六、至「行政指導相關文件」項目，係基於換照辦法附表規定，本會須就受審查事業提出之申請資料，進行資格審查或文件資料之形式檢核，檢核項目包含「申設或前次換照及其他行政處分附款、承諾事項或行政指導之執行情形」，僅依法提報諮詢會議及委員會議參考。
(十七)	有鑑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是當前衛星廣播電視法之法定程序，且該程序事涉審查決議結果甚深。因此，過往對於當中委員姓名採以不遮蔽方式，再提供諮詢會議委員評分表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7名委員審議，更曾有過將諮詢會議委員評分表提供予民間申請人知悉。為維持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公開透明及公正之重要性，並避免諮詢會議運作情況及評分結果淪為社會公眾所不得知悉之內容，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之委員名單、各次諮詢會議之決議皆應如實揭露，並於限期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執行情形書面檢討報告。	本會業於112年4月28日以通傳內容字第11248009690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0條規定，主管機關為審議下列事項，應召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提供諮詢意見：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之申設、評鑑及換照。二、主管機關交付之事項。前項諮詢會議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其中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一、主管機關代表二人。二、依頻道節目屬性分別遴聘公民團體代表三人至四人。三、專家學者三人至四人。四、全國性衛星廣播電視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一人。第一項諮詢會議之委員由主管機關遴聘或遴派，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或續派。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委員遴選方式及審議之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查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審議規則(以下簡稱審議規則)第6條規定，一、本會業務單位應先就受審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查事業提出之申請資料，進行資格審查或文件資料之形式檢核，文件齊備者始提交諮詢委員確認並進行個別審查。二、諮詢委員對於申設、評鑑、換照案件之個別審查，應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六條第四項、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十八條第三項授權本會訂定之申設、評鑑及換照審查辦法所訂審查項目及審查基準，提出審查意見。三、諮詢委員之個別審查意見，須經諮詢會議討論並作成全體諮詢委員建議之初審決議，再由本會業務單位提請本會委員會議作成複審之決議。 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換照諮詢會議，均依前揭法定程序辦理，並依審議規則第 12 條規定：「諮詢會議之審查資料、會議討論事項或其他依法應保守秘密之事項，諮詢委員及其他參與會議人員均負有保密義務。」辦理，本會尚無委員所詢「有過將諮詢會議委員評分表提供予民間申請人知悉」之事證。至有關揭露諮詢委員名單一事，因諮詢委員名單及個案審查意見，均屬本會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準備作業，爰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不予提供。
(十八)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議甫自 110 年 3 月修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間表」，並將內容中規範之各案件原定處理期限，再藉該次修正延長之。然而鑑於後續運作上，仍不時有主管機關行政效率低落，違反自訂處理期限等多件情形傳出外，更甚還有衛星廣播事業之負責人變更案件處理已達 1 年半之情況。爰此，為強化行政效率，保障人民權益，並監督主管機關落實自訂之行政規則，特要求對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間表」中第 37 項各類處理期限再予修正檢討，並落實延宕處理案件之人事懲處以及對外揭露作業，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12 年 3 月 10 日以通傳秘字第 1121000449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本會「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間表」各類業務項目處理期間，經本會進行通盤檢討，審酌辦理時須綜合考量是否增進或維持整體市場競爭、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等因素，審查過程費時；遇有爭議案件時，除基本形式審查及請業者補正資料外，尚須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並於綜整意見後提至委員會議討論；如委員會議認有必要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時，尚須請業者到會陳述，復提委員會議續行審議。因整體審議流程繁多，所需處理時間較長，經檢討所定期間實屬適當。 二、本會每年均定期辦理文書流程管理檢核計畫，邀集相關單位組成小組辦理公文檢核事宜，依據檢核結果，倘有延宕處理案件，除加強相關人員教育訓練外，亦督促業管單位確實檢討改進並辦理獎懲，並且為精進提升行政效能，本會定期辦理人民申請案件處理期間表修正檢討事宜，並函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公告，落實對外揭露作業。
(十九)	111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出「數位中介服務法」造成各界質疑政府監管網路、言論審查，惟隨著網路資訊發達，新興網路媒體具有政治或商業目的之不實訊息恐危害我國國安及國人個資安全，行政機關不應稱「難以兼顧有效管制與言論自由」而態度消極。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數位中介服務法」與假訊息管制，參考各國案例，重新檢視立法架構及假消息管理機制，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12 年 3 月 22 日以通傳綜規字第 1124000346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網際網路具跨國即時的特性，世界主要民主國家均體認應以低度管制精神治理。歐美國家尤其擔心假訊息對民主憲政體制甚至公共利益造成傷害，因此皆期望在保障言論自由的同時，降低政府可能的干預及假訊息可能的傷害。 二、我國網際網路內容管理，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訂定「網際網路內容管理基本規範及分工原則」，由各法令主管機關依權責辦理。事實上，我國當前對於網際網路事務，近年來皆透過分散式立法方式進行。 三、有鑑於假訊息議題面向多元，須由各部會攜手方可有效的防止危害，爰行政院羅秉成政委召集各部會訂有防制假訊息政策，從「識假、抑假、破假及懲假」四面向聯防，並檢討修正既有法律，新增散播不實訊息責任之條文。 四、本會參考歐盟「數位服務法」聚焦平臺問責的立法作為，推動「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惟草案存有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外界誤解侵害人民權利的情形，本會秉持審慎與不躁進之態度，進行問題釐清與反思，並依本會權責，與各部會共同攜手降低假訊息的危害。
(二十)	隨網路通訊發達，多數兒童及青少年已可輕易觸及網路社群平台，其中亦不乏透過網路社群平台實施霸凌行為之情事；據兒少福利聯盟統計，109年有近47%之兒少曾涉及網路霸凌事件，因網路行動裝置之普及，其比率仍容有成長空間；目前網路霸凌已被列入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申訴項目之一，惟觀iWIN於網路霸凌行為之管制措施，其後續處理仍須由業者回應同意，且下架與否尚須業者判定是否違反其服務條款，最終均仰賴業者之自律，實難收防免網路霸凌之效，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針對網路霸凌行為研擬更具積極性之管制措施，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12 年 5 月 1 日以通傳網傳字第 1126400039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網路霸凌之預防作為：網路霸凌已納入「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案件均依該準則通報、調查及啟動後續處理程序，為預防網路霸凌，有關單位作為如下： (一)教育部於網站、相關研習及工作坊製作主題文章及數位課程，以強化第一線教育人員的網路霸凌防制知能；另透過宣導、相關文宣及防制網路霸凌宣導單等，加強學生及家長面對網路霸凌之作法及相關申訴管道之觀念。 (二)內政部警政署向所轄警政單位重申應落實受理相關案件之偵辦，以強化一線員警之相關知能；同時透過校園犯罪預防宣導活動，杜絕網路霸凌行為及健全學生法治概念。 (三)本會持續對廣電事業從業人員辦理廣電素養教育課程，提升其事實查核之專業識能及宣導各項法規，以拓展媒體識讀面向之廣度與深度。 (四)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下稱 iWIN）持續透過校園宣導、大型宣導活動與數位宣導管道，強化學生、父母、教師與一般大眾之網路安全素養及宣導正確法治觀念。 二、網路霸凌案件通報與處置：iWIN 於受理民眾申訴網路霸凌案件後，倘該案違反例示框架規範內容，經通報各大網路平臺，多能進行移除下架等妥適處理。若申訴案事涉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法者，亦將轉請權責機關查處，並視個案情形轉介輔導及協助被害者。另針對校園霸凌，教育部已要求校方按照一定程序即時通報及列管，同時視被害者之身心狀況及需求，落實三級輔導機制，持續關注個案狀況，適時提供諮商及關懷輔導；警政單位亦將酌情協助學校處理個案，至衛生福利部亦提供「心快活」等相關心輔資源，或可洽各地心理諮商所、治療所等尋求專業醫療服務。 三、網路霸凌之防制與處理有賴公私協力之方式，逐步構建更臻完善的應處機制，此外政府相關部會將不斷檢視及思考，在科技快速變遷下，相關政策、法律與措施面該如何彈性調整以挑戰各種網路新興議題，同時持續與社會各界溝通交流，強化網路平臺業者對霸凌內容之敏感度，提高案件受理與處置效率，以營造兒少健康上網的環境。
(二十一)	有鑑於時下網路通訊服務發達，許多民眾選擇棄守既有之有線、無線電視，轉投向網路串流媒體業之懷抱，其中尤以OTT TV型態更廣為民眾接受；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9年匯流發展調查，108至109年間付費使用OTT TV之比例遽升，漲幅甚至高達16%；於部分OTT TV業者已自行提出自律規範之今日，我國卻仍無相關法制得納管該型態業者，109年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責草擬之「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管理法草案」更如同胎死腹中，無所進展；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3個月內就網際網路串流媒體服務相關法制之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會業於 112 年 3 月 6 日以通傳綜規字第 11240002780 號函送書面報告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自草案對外進行公開意見諮詢迄今，針對外界持續提出之建言，例如「OTT TV 產業尚處發展階段，無訂定相關專法的急迫性與必要性」之疑慮，或者進一步就草案名稱、納管範圍、公告登記標準、業者應負義務(提供使用者數量等營業資料、公開伺服器所在地、內容管理等)、挹注產業活水所需之輔導獎勵措施，乃至於建議本法應配合著作權法處理侵權行為等議題，本會均極為重視，並已持續召開內部會議，針對前揭多方意見進行討論，惟各界對草案內容仍有意見，尚未達成社會共識。 二、為保障我國消費者權益，並帶動我國內容產業發展，OTT TV 專法草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案續提列為 112 年本會立法計畫，本會將秉持務實、不躁進之態度，持續聽取各界意見，觀察產業趨勢及社會脈動，審慎研議各界意見並凝聚共識後，妥適推動立法及草案條文。
(二十二)	112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7,315萬1千元，凍結500萬元，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遏止簡訊詐騙及落實相關事件反詐騙宣導，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業於 112 年 3 月 3 日以通傳主字第 11213004061 號函送解凍報告，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112 年 11 月 1 日審查決議同意動支，並經立法院 112 年 11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120703769 號函復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參與「打詐國家隊」，統籌辦理「堵詐-電信網路」面向各分項策略之執行，並督導完成各具體措施之分項指標。 二、重要具體措施： (一)督促電信業者配合刑事局 165 反詐騙中心，攔阻詐騙簡訊、針對詐騙人頭門號予以停斷話、發送反詐騙宣導簡訊。 (二)督促電信業者確實管控話務及遵守顯號規則，配合司法警察查調涉詐門號之話務傳遞路由並提供相關路由資訊。 (三)督促電信業者修訂電信服務契約，將配合有關機關通知暫停使用或終止電信服務之條款納入定型化服務契約。 (四)透過加強行政檢查督促電信業者落實電信門號申辦受理之審核機制。 (五)督促電信業者針對使用境外門號於國內漫遊上網之網路卡，建置系統並輔以人工方式協助比對分析詐騙案件之網路使用者相關網路參數。 (六)督促電信業者配合犯罪偵查機關通知，運用 AI 分析阻斷異常詐騙門號與常見詐騙設備 DMT 傳送之話務。 (七)督促電信業者與 TWNIC 配合執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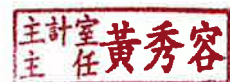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法機關通知，透過關鍵字設定、AI 分析協助攔阻惡意簡訊及惡意網址發送予民眾。 (八) 由經濟部主辦加強電商業者之資安維護，避免電商用戶個資外洩。 (九) 督促電信業者與 TWNIC 配合執法機關通知，執行 DNS RPZ 措施阻斷詐騙網域。 (十) 督促電信業者配合執法機關通知，對疑涉詐騙之虛擬私人網路 (VPN) 業者停止續約及終止電信服務。並要求電信業者提供電路出租服務必須落實雙證件查核，對使用者須進行身分 (KYC) 查核與實名制。
貳	總決算部分：無	

主辦會計人員：黃秀容



機關長官：陳耀祥

